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t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高力川
職　稱：公共事務處副總
電　話：(02)2655-7799#813
E mail：Leekao@ttch.com.tw

代理發言人：鄭光志、黃珮禎
職　　稱：稽核經理、財務經理
電　　話：(02)2655-7799#821、860
E mail：JamesCheng@ttch.com.tw
E mail：Eva.Huang@tt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園區街3號15樓	電話：(02)2655-7799
茶　業　處 茶業製造部 復興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寮茶文館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電話：(02)2668-1928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熊空休閒農場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238號	電話：(02)2668-1589 0911-915-950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銅鑼茶廠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132-16號	電話：(037)987-358 (037)987-177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行銷業務處 休　閒　部 鹿篙咖啡莊園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香茶巷31-6號	電話：(049)289-5520 0975-700-668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151～3
苗栗分公司 三義製茶工廠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電話：(037)872-01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1號	電話：(08)770-85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s://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10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2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4
(一)經營方針 ---------- 14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7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9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21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1
貳、公司簡介 ---------- 26
一、設立日期 ---------- 26
二、公司沿革 ---------- 2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0
一、組織系統 ---------- 30
(一)組織系統圖 ---------- 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3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2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 3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4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45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45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7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49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50

目 錄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5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5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5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64
(1)109年度及截至110年5月10日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72
(2)109年度及截至110年5月10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74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7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85
1.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90
2.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 91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 9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9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9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善情形 ---------- 9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9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0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0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10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0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5
肆、募資情形 ---------- 10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06
(一)股本來源 ---------- 106
(二)股東結構 ---------- 109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09
(四)主要股東名單 ----------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1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 11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1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1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1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114

目　錄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4
伍、營運概況 ----------115
一、業務內容 ----------115
(一)業務範圍 ----------115
(二)產業概況 ----------11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2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8
(一)市場分析 ----------12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137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3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9
五、勞資關係 ----------140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48
六、重要契約 ---------- 149
陸、財務概況 ---------- 1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5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52
(二)綜合損益表 ---------- 154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5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 16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8
一、財務狀況 ---------- 238
二、財務績效 ---------- 239
三、現金流量 ----------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41
六、風險事項分析 ---------- 242
(一)風險管理政策 ---------- 242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 242
2.風險管理政策 ---------- 242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 242
4.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243
(二)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244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244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244

目　錄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245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246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246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47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248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248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248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48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48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249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業務概況

一、茶葉產銷業務—茶葉商品整體銷售約193,234仟元。

(一)自營觀光茶廠：茶葉銷售。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

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5.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6.053公頃，包含有機茶園5.4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也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

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除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尚有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經由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多則約莫千人。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館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讓到訪遊客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隨著「大寮茶文館」日式古厝改建營業2年餘，「大寮茶文二館」也於2015年底改裝完成。二館外觀建物完全保留舊有質樸的洗石子牆並將牆窗全部改為落地窗型式，以便引天光山林景色入座；內部刻意呈現不侷促的空間，擺設江戶時期的簡約木櫃，並以日式塌塌米座位搭配人體工學填料禪墊及茶席長矮桌，使來訪遊客沉醉在悠揚清雅的古琴飄揚聲中，除了品茗論茶外，還能感受到心靈思緒的寧靜。

(四)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廠」。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年代裡，「大溪茶廠」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十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蔣公下令兵工重建、產業蕭條等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山上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的老滋老味，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宅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營運邁入第八年，「大溪老茶廠」以其獨特的建築特色結合百年製茶工藝，已成為旅客心中兼具文創與觀光優質休閒茶廠。未來，台灣農林將持續以人文、創意、歷史、觀光、製茶等多樣元素塑造「大溪老茶廠」新意象，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帶給消費者身心靈最大的享受與滿足！

(五)銅鑼茶廠

隸屬台灣農林公司的「銅鑼茶廠」，依天候條件採自然方式耕種，推廣環保永續經營的生態教育。茶園面積占地15.9公頃，主要特產為東方美人茶、綠茶、蜜香紅茶。地處為多霧丘陵台地，屬酸性黏質紅泥土壤，加上日夜溫差大，溼度相對偏高，所生產的茶葉厚實、香氣濃郁。

從植苗、施肥、除蟲、除草到採收及製茶皆採人工作業，以自然食物鏈原理來呵護每一棵茶樹。自然環境下種植，茶樹自然生長並維護生態平衡，茶葉葉面完整，並採逐批檢驗，通過SGS認證，安全無虞。

遠離塵囂來到「銅鑼茶廠」，品嚐道地採茶人便當及回甘冷泡茶外，還可以體驗採茶與製茶DIY樂趣哦！戴著農夫斗笠，披上客家花布頭巾，腰繫竹編茶簍，跟隨導覽員的腳步，穿梭在茶園之間，尋找摘取傳說中一心二葉的感動，享受在地茶園風光及充分感受茶人的生活日常。採完茶菁後，回到廠內依循製茶步驟體驗萎凋、炒菁、揉捻、解塊、乾燥、挑枝、包裝，手作出屬於自己的茶葉，攜帶回家自用或分享。

(六)鹿篙咖啡莊園

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的「鹿篙咖啡莊園」是一座複合式的咖啡據點，莊園中從咖啡種植、採摘、製作處理、生豆烘焙乃至包裝、銷售，皆為自栽、自製、自銷。園區除開放訪客品飲並將採預約實習沖泡體驗，是座兼具休閒觀光與製作教學的咖啡莊園。

莊園內咖啡多種植於南投魚池鄉鹿篙地區，此地為海拔700～800公尺的丘陵地，氣候及土壤均非常適宜咖啡樹的栽種。公司自2012年即開始逐年增加栽種面積，截至2021年第一季止栽種面積約達13公頃，在近1萬4千棵的咖啡樹中，以阿拉比卡豆及鐵比卡Typica為主要品種，而風味較具特色的如肯亞品種的SL34及巴拿馬藝妓Geisha亦有少量種植。

本公司咖啡多以草生栽培，順應大自然節令方式栽種，並給予最完整的營養和照護。每年10月至次年2月，人工開始手摘櫻紅成熟果實，經過篩豆、水洗、日曬或蜜處理去除果皮果肉，從生豆撿選至焙豆……乃至一杯咖啡的製程，全然一貫化自主作業不假手於外，此亦為確保咖啡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

「鹿篙咖啡莊園」在公司團隊合作下，如期於2019年8月開始營運。莊園除販售自有「鹿篙咖啡」莊園品牌的單品咖啡豆、掛耳包及咖啡禮盒外，亦提供各式咖啡飲品如-莊園單品咖啡、義式咖啡、輕食及甜點……等。訪客由停車場景觀步道前行，順著延伸天際線的階梯拾級而上，360度的廣闊視野，層層山巒與白雲，盡在眼底。轉個身，肖楠樹栽植於山腰間，咖啡步道及寧靜氛圍間的莊園建物赫然呈現；走進咖啡廳內，開敞的室內陳設，襯托高挑建築的開闊與通透性，大片寬闊的落地窗門，引自然天光入座。優雅半古典的歐式沙發，伴著徜徉的日光，透著原木溫潤光澤的吧桌椅台，居高臨下框住四方美景，訪客輕啜著咖啡，愜意閒坐任一角落，享受自在悠然的生活風格。

乾淨在地的台灣好咖啡，美麗雅致的空間景觀，皆為旅人到訪最樂道之處。是莊園持續努力維護的目標，更是未來營運成長的重要契機。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老埤農場：

1. 109年2月完成全農區約452公頃茶樹種植工作。
2. 新建製茶廠建築物完工，進行第二階段機械裝設工作。
3. 年度產出商用毛茶計187,452公斤。

(二)南投分公司：

1. 109年手採紅茶毛茶產量約為7,714.5公斤、機剪紅茶毛茶產量為1,860公斤，總計9,574.5公斤。
2. 自營手採茶園－目前撫育茶園總面積達約20公頃，參加109年度魚池鄉農會辦理日月潭紅茶評鑑，獲得紅韻紅茶組金質獎與優等獎肯定。
3. 鹿篙咖啡－種植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品種，種植面積約13公頃，參加109年度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經大會評鑑獲得4座優等獎項，成為獲獎數最多之咖啡莊園，並獲邀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精品咖啡評鑑賽之肯定，109年後製完成約5,472公斤咖啡生豆。

4. 油茶園－撫育茶業改良場技轉之台灣原生種小果油茶，面積約4.15公頃。
5. 愛玉園－撫育台灣愛玉質量均優品種（紅9品種），面積約0.2公頃。
6. 造林工作－105年至109年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8.8公頃，綜合造林樹種（桃花心木、廣葉杉及台灣杉）共約6,150株，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以利山坡地保育利用。
7. 魚池茶廠自營農區全面以草生栽培及友善大地之方式耕種，其中5.6977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無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能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頂級紅玉紅茶，目前是相當搶手之熱門商品。

(三)苗栗分公司：

1. 慣行茶園面積約11公頃-產出手採東方美人茶1,800公斤及手採紅茶3,054公斤。另有新植及重新撫育茶園計4.84公頃。
2. 獲得一〇九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頭等獎及全國「台灣御賞松紅小葉種紅茶」比賽頭等獎等肯定。
3. 文旦柚園－耕作面積約1.8公頃，生產文旦柚約19,000公斤，以鮮果販售並製成柚子醋。
4. 苦茶園－總面積達2公頃。
5. 橄欖園及鳥梨園－105年新闢橄欖園1.6公頃及原有野生橄欖園0.2公頃，計1.8公頃；鳥梨園0.7公頃。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轄區內的茶園分布於復興區水流東段枕頭山山區及大溪區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霧氣，在好山好水的環境下，以不施用農藥的生態農法產製茶葉。現有茶園面積共計3.4公頃，其中2.0公頃為復耕茶園，1.4公頃為103年新植茶園，已於107年正式投產。依照季節及適製性，生產碧螺春綠茶與蜜香紅茶及台茶18號紅玉紅茶。109年生產碧螺春綠茶881.6公斤、蜜香紅茶396.6公斤及台茶18號紅玉紅茶291.4公斤，共計1596.6公斤。

(五)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5.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5～7人，以修建園區內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農場內接受慈心有機驗證的有機茶園計有5.423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冇、青心柑仔、台茶12號、四季春，茶葉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109年度生產毛茶1,248.05公斤，與108年產量持平，計有碧螺春綠茶644.2公斤、蜜香紅茶597.9公斤及由百年茶樹採摘製成的少量野放綠茶2.5公斤、野放紅茶3.45公斤。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主要製作果乾、果醬及李子醋。

另，本公司於107年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茶產品風味之製程管理系統研發】核准補助，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開發茶葉生產製程資訊蒐集、分析系統，在系統協助下，有助於本公司利用物聯網、彙整大數據，達到高效智慧農業的目標。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統計至110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30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3,730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後：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共三處，分別為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位於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的「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及「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以及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階段案件為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9405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已籌備完成傳承五處具備農林特色之休閒據點，為具有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伴隨公司發展歷史文化傳承特色的台北三峽「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大溪老茶廠」，體感官能製茶體驗的苗栗銅鑼「銅鑼茶廠」，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以及群山環繞視野遼闊、莊園自產咖啡的南投魚池「鹿篙咖啡莊園」等，各據點均已投入營運。

五、行銷部

(一)協力業務單位與休閒據點達成銷售目標以提升公司營收。

(二)依通路屬性開發新產品以區隔市場，創新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三)各據點網站資訊維護與更新，強化溝通平台提升知名度及銷售。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9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33,635仟元。

七、內裝工程業務

109年主要業務仍為協助公司各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開發規劃、整建及修護工程，以活化公司資產。此外並陸續完成外部承攬案。（有關協助本公司產業整建及外部承攬案詳年報11頁）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茶業課	1.致力於銷售茶葉商品與開發新客戶等業務工作。 2.老埤農場109年第一、二期茶區茶葉投入量產，已密集拜訪目標客戶推廣老埤茶區安全、品質佳、產量穩定等經營特色，目前已於商用茶市場取得多家指標性客戶與同業茶廠的訂單。 3.109年營業收入9,635萬元，營業毛利率34%。
門市營運	1.移轉內湖店，建構內湖企總小舖，並如期於11月開始營運。 2.整合公司商品傳達品牌理念，闡明商品特色，並增加茶及咖啡飲品服務，以面銷方式服務企總園區及大台北區既有客戶。
鹿篙咖啡莊園	1.莊園正式運作第2年，著重咖啡品質的維護與提升，並以消費需求調整商品系列，以服務需求調整人力配置，並加強專業訓練…等，營運逐步上軌。 2.充分推廣自產咖啡豆，年度4.2噸完銷零庫存。 3.全年業績3,100萬元，達成率為155%，且超前達到獲利。
日月老茶廠	1.本年營運改制需重新建構，除發展新品、調整毛利結構、輔訓人才外，並規劃製茶與人文導覽服務，以及如期推出在地時令自助蔬食餐。 2.年初受疫情影響，加上陸客到訪受限完全歸零等因素，致影響營業收入，然在各項營運措施下，109年業績達成為5,800萬元，達成率雖為97%，惟淨利達成103%。
銅鑼茶廠	1.109年第一季受疫情影響人流減少，因進行營運場地之局部規劃與調整，增加座位區，此外並調整餐飲內容，增加商品豐富性，發揮效益，營運4年來首度轉虧為盈。 2.業績達成1,846萬元，目標達成率112%，也較108年成長23%。
熊空休閒農場	1.年初疫情旅遊封閉，熊空因地處寬廣開闊，景色優美反湧進眾多遊客，惟於12月份連日豪雨僅有5日天晴，遊客頓時減少7成，時令天候一直是影響熊空營運的重要因素之一。 2.熊空業績達成1,780萬元創歷年最高，達成率為119%。
大寮茶文館	1.本年參與多項「新北市政府觀光工廠」活動，提升知名度並建立回流客。 2.109年營收280萬元，目標達成100%，並較108年成長7%。
大溪老茶廠	1.前期受疫情影響深，訪客大量減少，中後期配合旅行社旅客補貼活動，帶動來客數與餐飲商機。 2.全年達成3,492萬元，較108年成長1%。

行銷	1.針對各部門及據點之需求，協力產品文案與包裝之設計。 2.農林官網之維護與資訊更新。 3.積極開發新商品，並協助上架於各門市據點銷售。
進出口特販	1.義大利Divella品牌台灣代理商，本年爭取品牌資源，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2.專業全聯販售自有品牌茶包及進口烈酒的通路代理，年初業績皆受疫情影響，下半年疫情趨緩，以加強活動及通路分佈等方式，爭取營收提升。 3.業績達成3,363萬元，較108年成長約1%，淨利成長31%。
內裝工程	1.協助建置開發公司產業、活化資產： (1) 內湖「企總小舖」:如期完成門市規畫及裝修工程。 (2)「銅鑼茶廠」：擴大營業範圍，完成增設內部座位區相關設施變更裝潢工程。 (3) 桃園「大溪老茶廠」：完成汙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等工程。 (4) 魚池「鹿篙咖啡莊園」：完成公共廁所增建及相關養護工程。 2.外部工程承攬案： 完成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所修繕及數件民宅等裝修工程以及承攬中華工程－土城華南銀行新建工程之輕隔間牆工程。
資產	1.109年度處分土地價款約29,620萬，主要為收回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處分所得。 2.109年度尚未能全面達到商用不動產出租效益，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結果，導致全球陷入病毒恐慌，鎖國影響經濟發展，百貨零售商場皆蕭條，以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 3.109年度積極活化土地資產成果，完成申請林業用地複查為農牧用地面積約60多公頃。
茶業製造部	1.109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約達521公頃（茶園496公頃；咖啡園1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橄欖及烏梨園等合計約12公頃），較108年面積微福增加。 2.鹿篙咖啡－種植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品種，種植面積約13公頃，參加109年度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經大會評鑑獲得4座優等獎項，成為獲獎數最多之咖啡莊園，並獲邀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精品咖啡評鑑賽之肯定，109年後製完成約5,472公斤咖啡生豆。 3.老埤農場目前已完成第一至四期面積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新建製茶廠建築物完工，進行第二階段機械裝設工作。年度產出商用毛茶計187,452公斤。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9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7%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46%
2.償債能力分析	
(1)流動比率	117.66%
(2)速動比率	20.49%
(3)利息保障倍數	0.54倍
3.經營能力分析	
(1)應收帳款週轉率	17.30次
(2)存貨週轉率	0.21次
(3)平均銷貨日數	1738.09天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04次
4.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	0.18%
(2)權益報酬率	(0.11)%
(3)純益率	(5.56)%
(4)每股盈餘	(0.02)元

(四)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茶業課	與技術研發室合作研發客製化新品包括： 1.知名便利商店推出獨家專賣冷藏品飲料日月紅茶。 2.知名便利商店推出獨家專賣冷藏品飲料琥珀決明紅茶。
門市營運	1.公司團隊統合規劃，設計佈置建構企總小舖門市，如期於11月7日營運。 2.內湖企總小舖為複合式店鋪，兼具茶與咖啡飲料的內用、外帶以及商品銷售。

鹿篙咖啡莊園	1.增建二階營運陳設，調整販售內容，精進咖啡品質以及聘請外部講師對內部人員作咖啡的專業訓練。 2.新增農林小舖商品10款上架。
日月老茶廠	1.重建導覽與內容，著重在廠製茶程序及在地人文介紹。 2.建構在地、時令食材的舒食自助餐。 3.持續推廣有機生態無毒環境與自然無添加物的茶與商品概念。 4.開發新茶品共5項，農林小舖商品共19項上架。
銅鑼茶廠	1.茶廠周邊林木整修與植樹美化，並於廠後方加植櫻花造景。 2.調整內部空間，一日茶農DIY活動分流分場，以及增加約50人的座位區。 3.商品及餐食結構調整並增加農林小舖品項11款。
熊空休閒農場	1.場區依規畫修整停車空間多處，增建步道並汰除老舊腐朽的露臺，以防造成公共危險；加植林木，如櫻花及落羽松，增添四季風情。 2.新增農林小舖商品11款上架。
大寮茶文館	1.參與新北市府觀光工廠3檔活動。 2.新增農林小舖商品7款上架。
大溪老茶廠	1.新增農林小舖商品11款上架。 2.持續老建物重點修繕，包括:二樓露臺、外牆整洗、修剪攀藤.. 3.廠區增植櫻花林木，強化林院造景。
特販	開發國內客戶，通路轉單，協力客戶達成鋪貨業績，進而完成自有目標，及原廠特定績效。
行銷	1.開發農林小舖新品上架15款、汰舊換新3款。 2.各部門或據點需求文宣、文案或餐飲菜單…等設計完稿。
內裝工程	1.市場工程標案一般以最低價方式辦理，以目前公司分項發包方式，難與外界競爭。 2.以往對外案源主要為營造廠，但因房地市場冷淡，導致驗收及保固期拉長，增加維修成本減少利潤。
老埤農場	1.茶園撫育數據收集分析，調整撫育條件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2.修正製茶設備及製造參數，以提高生產品質。 3.與農委會畜試所恆春分所、屏科大動畜系合作研究茶園雜草生物防治。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茶業業務	1.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與毛利目標。 2.開發手搖茶連鎖店客戶，在茶葉應用與調製口味方面上提案新品。 3.開發飲料廠客戶，在粗精製過程中調整不同口感，做到客製化的差異化，提供客戶需要。 4.佈局同業批發市場情報搜集，掌握茶葉批發市場動態。 5.持續安排手搖茶連鎖店與飲料廠客戶參訪老埤農場，深化食品安全與生產履歷的重要性。 6.加強同業批發市場，獲取更大量訂單。 7.持續接觸海外泡沫紅茶連鎖店家，爭取商機。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協力專案設計、行銷文案、商品包裝...等滿足公司各單位行銷需求軸。 2.協力發展商品，汰舊出新，目標強化品牌，吸引更多消費購買，創造商機。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休閒據點各有其在地特色商品，如銅鑼東方美人茶、鹿篙莊園咖啡、熊空碧螺春綠茶、大溪蜜香紅茶、大寮野放綠茶…等。以重點商品呈點線軸擴散，全方位銷售公司的茶以及咖啡商品。 2.輔以自創品牌「農林小舖」的品味茶點與甜食，著眼自然、無添加人工或化學調味的乾淨商品，延續茶與咖啡的最佳搭配。 3.持續四季蔬食自然餐飲，著眼適時在地時令食材，也是現代人最冀望的舒食。 4.規劃全據點活動，鼓勵會員參訪所有據點並給予回饋，訪客對地物環境有更多了解，進而對品牌商品的認同與忠誠。 5.清楚標示自有茶及咖啡商品的產區、耕種、認證..等，更多消費者認同乾淨好茶及好咖啡的價值。
鹿篙咖啡莊園	1.開展園區導覽，讓訪客在咖啡園近距離中，眼見親觸咖啡樹、參觀咖啡製程…。 2.逐步調整打造名符其實的台灣在地咖啡莊園，導覽外也可參與咖啡教學與實習，研磨沖泡一杯屬於自己的咖啡，實際體認在地優質咖啡，由「一顆豆到一杯咖啡」的手感樂趣中，培養興趣與咖啡認知，進而購買與建立忠誠客戶。 3.堅持100%在地栽種，無混豆，純淨品質、草生栽種、具鮮度的100%在地咖啡。

日月老茶廠	1.調整全方位深度導覽，將茶生態、茶栽種、茶製作，在與訪客互動下，融入訪客的茶日常與生活。 2.傳達農業生產與食物、環境互為依賴、互為支持的信念。持續推展適地適種、友善環境之農作方式。 3.供應時令在地食材的自助舒食餐。嚴選自然、無毒的蔬果食材，無過多的調味與烹飪，著重食物單純的原味。
銅鑼茶廠	1.持續推展「一日茶農」的知性之旅，除採、製茶外，訪客對植種於茶母本園內台灣各不同品種的茶種茶樹有更多的認識。茶園小旅行外，親身體驗自然栽種環境，對在地乾淨好茶有更多的認同。 2.「一日茶農」活動外，短茶時期調整內容，增加趣味性或教育性知識以豐富茶旅。 3.適度再增加新茶座區與廚房規劃，期提供更從容的區域與空間，以容納更多訪客服務。
熊空休閒農場	1.熊空農場的四季花訊：春－櫻、李、杜鵑；夏－杉；秋－楓、芒穗；冬－落羽松、梅等四季山林生態之美，以強化ＦＢ及官網做更即時報導，並以主動行銷、問候、解說商品...等服務品質，帶動更多商機。 2.預定專導，讓訪客實地領受熊空有機茶生態，更對有機茶的耕作，其堅持之不易與珍貴，對其價值有更多的認同。 3.強化各專案行銷的執行，如春郊提籃、咖啡寄杯…以提升回訪。
大溪老茶廠	1.深耕導覽，著墨老茶廠的歷史、建築、人文、製茶，以傳達老茶廠知性與感性之美。 2.藉靈魂商品「蜜香紅茶」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多樣貌商品，訪客驚艷於有溫度的乾淨好茶外，亦呈現老茶廠的他樣風華。 3.持續強化單純食材，不凡原味的舒食料理餐食。
大寮茶文館	1.強化餐點茶食，並對客製包場增加特色茶點。 2.延續因109年疫情未竟之藝文策展，如人文攝影、花藝美展…茶文館不只是喝茶。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1.通路代理：服務維繫客情，強化品牌價值，多方考量成本上漲情勢，與通路和製造端多方協調，以增進投報。 2.代理商品：持續經銷商協訪，強化餐飲通路，建立固定客群。接洽合宜的轉單，以助經銷建立消費據點。 3.持續自有品牌商品，如：咖啡、茶、及特定禮盒的推展以增加收益。

開發處工程部	1. 受COVID-19疫情，導致今年裝修工程市場人力短缺及物料上漲之趨勢更加明顯，工程利潤遭受壓縮風險隨之上揚，對於競標外部工程明年度將更審慎評估。 2. 有鑑上述，明年度部門經營重點： (1) 配合公司活化土地，進行各點建置、裝修及修繕維護等工作。 (2) 鎖定工程金額在1,000萬以上信用優良公司之工程進行競標。 (3) 承包設計兼施工之民宅或商業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開發處開發部	遵循台灣農林公司營運策略，開發部年度營運方針分為兩大方向: 1. 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 (1) 土地活化利用為首要目標，計畫性盤點所屬土地並評估開發可能性及效益。 (2) 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施行，新辦大型土地開發項目。 (3) 已完成用地變更之大型開發專案持續尋求投資合作對象。 (4) 檢討可利用土地申辦劃出山坡地管制範圍。 2. 發展以茶生態為主軸的休閒產業 (1) 配合公司茶生態休閒產業藍圖，新辦休閒農業籌設項目。 (2) 加速既有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據點。 (3) 休閒據點籌辦完成後將納入公司休閒事業體系營運。
資產處	1. 積極辦理銅鑼工商綜合區招商及住宅區租售作業。 2. 完成亞廣招商及營運。 3. 活化資產及處份零星土地，增加業外收入。 4. 整理較平坦林業用地複查為農牧用地以提昇土地利用效率。 5. 加強稽查管理，免於被侵占或被違規使用。 6. 加強提升土地管理知識，如山坡地開挖、整地、開路等相關知識並知會購買人以免售後糾紛。
熊空茶廠	1. 以有機、生態方式進行管理，營造健康、樂活、永續經營的有機茶園。 2. 各區茶園依實際狀況、計劃性施作不同程度的修剪，強化樹勢，提昇產能。 3. 強化茶園管理、適時進行病蟲害防治，提高品質及產量。 4. 製茶品質嚴格管理，維持製成品優良品質。
復興茶廠	1. 不噴灑農藥為前提，以無毒、生態平衡方式管理茶園，與自然和諧共處。 2. 加強維護、妥善管理現有茶園，提昇產量。 3. 強化撫育新植茶園，建立重要生產基地。 4. 以健康、無毒、零污染為前提，提供客戶安全放心的產品。

三義茶廠	1.落實製茶技術傳承，提升特色茶產值。 2.強化茶園撫育管理，提升茶產能。 3.引進新型機械管理，降低直接人力成本。
魚池茶廠	1.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與微量元素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的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2.因應社會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之潮流，加強品質控管並導入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培養顧客跨年齡層品牌忠誠度，除持續增進公司年度銷售績效，亦可達成本公司生產、生態、生活及生命好循環之使命。 3.逐步擴大有機茶園與咖啡園種植面積，穩定原料來源及產量，依據土地特性種植高附加價值之其他農產品，如茶油及愛玉等，使公司商品多元化，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4.營運中的「鹿篙咖啡莊園」，帶動了日月潭精品咖啡產業蓬勃發展，同時咖啡廠陸續引進知名國內外相關後製設備，除可提高工作效率外，亦配合公司行銷策略發展觀光產業，提升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老埤農場	1.持續進行農場管理系統優化工作，提升所有機具及人員效率。 2.在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運用自動化乘用式曳引機、多功能採收機具，藉以提升未來生產產值，達到農業產量升級。 3.以草生栽培及稻草覆蓋方式管理雜草，改善茶園生態環境。 4.導入數據化管理，追蹤生產加工效率，降低單位成本。 5.繼續尋求各項產官學合作機會，引入新技術，並獲得補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茶葉業務	經營策略為銷售屏東老埤農場生產製作的茶葉為主幹。 制定110年目標較109年成長。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精算產品成本、考量產品毛利狀況，編列年度預算，規劃市場活動。 2.建制公司及各據點官網，提升品牌曝光率及加強消費者心目中地位。 3.強化網路工具安全性，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銷售平台予消費者。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延續109年陸客限制來台，新冠Covid-19疫情未來也仍有不確定因素，各休閒據點量體、特性、營業年度各有不同，110年目標設定較109成長。 銷售依據是以各據點營運規劃、營運年度、過往來客數、銷售紀錄、據點特色以及茶產銷售為參考評估。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依據通路展店成長狀況及市場大勢環境銷售預測，110年預估維持穩定之營運狀況。
開發處工程部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公司營運方針，110年度部門「工程業務年度營業額」，目標設定為對內公司工程比重60%，對外工程比重40%。
開發處開發部	土地開發年度推展項目及目標規模如下： 1. 大型開發項目 (1) 已完成用地變更之大型開發專案－目標持續執行建築設計暨營運招商計畫 A. 苗栗三義「三義拐仔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案」開發面積為25.088公頃。 B. 苗栗銅鑼「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面積為15.728316公頃。 C. 苗栗銅鑼「銅科北側住宅區」開發面積為29.468419公頃。 (2) 已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專案－目標取得後續開辦條件 ・南投魚池「中明遊樂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開發面積為9.9405公頃。 (3) 新辦土地開發項目－目標進入實質審議程序 A. 苗栗銅鑼「銅科北側產業園區案」開辦面積為11.0424公頃。 B. 苗栗銅鑼「銅科南側遊憩區案」開辦面積為5.425公頃。 2. 休閒事業 (1) 新辦休閒農業籌設項目－目標確認休閒事業體系定位 ・新北三峽「熊空第二森林休閒農場」籌備面積約為1.26公頃。 ・桃園大溪「大溪森林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籌備面積為4.5139公頃。 (2) 既有農業設施轉型－目標進入休閒農場籌設審議 A. 苗栗銅鑼「銅鑼茶廠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證登記，農場營運面積為0.585922公頃；目標110年展開第二階段休閒農場擴大籌辦，第二階段擴大籌備面積為8.54公頃。

	B. 苗栗銅鑼「竹圍農業設施」籌辦面積為2.4848公頃，目標110年執行建築請照暨新建工程，建設完成後即展開第二階段休閒農業轉型籌辦。 C. 南投魚池「鹿篙咖啡莊園休閒農場」已完成休閒產業據點建設，據點營運面積為1.261456公頃，目標110年展開第二階段休閒農場擴大籌辦，第二階段擴大籌備面積為5.527445公頃。 (3) 休閒據點籌辦完成後將納入公司休閒事業體系營運 A. 新北三峽「熊空森林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證登記，農場營運面積為7.7895公頃。 B. 新北三峽「熊空茶廠農業設施」已取得容許使用核可，目標110年執行建築設施工程，營運面積為0.9021公頃。 C. 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證登記，農場營運面積為4.6326公頃。
資產處	110年尋求零星、未利用土地之處置及出售計畫，面積約15公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茶業業務	1. 從茶葉生產源頭的農用資材使用、生產管理及加工製造茶品的過程，均有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及嚴格把關，提供客戶安全無慮的商品。 2. 老埤農場即將取得國際認證有FSSC22000、HACCP、雨林聯盟，可區隔其他茶廠競爭，取得客戶的信任。 3. 與國外區域經銷商共同合作開發國際商用市場。 4. 持續邀請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與簡報。 5. 參加國內外食品展，增加曝光機會爭取訂單。 6. 開發銷售機場免稅商店的包裝茶商品。
行銷業務處休閒部及門市部	1. 齊維護高水準茶及咖啡的製作品質，廣度推展在地競賽活動比賽茶（咖啡），強化消費者對品牌與商譽的認同。 2. 定期檢視商品競爭力與獲利率，長期做汰舊換新以維持競爭力。 3. 強化各據點固有之特色，並輔以週邊商品，以凝聚消費者對商品認同與品牌忠誠。 4. 年度據點活動的策劃，回饋忠實消費會員，並協力各據點拓展新客源。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	1.開發新商品，以搭配公司自擁茶園、咖啡園生產之原料為優先選項。 2.發展有機、自然農法、乾淨安心產品為行銷主軸。 3.不合時宜、無市場競爭力及低毛利率品項，定期檢討汰換。
行銷業務處特販課	1.進口品牌與通路代理，依原廠協議執行在地策略，協力經銷商開發新客戶，增加鋪貨率以增加商機。 2.增加市占，尋求國外原廠費用支援，開發消費通路與經銷商，擴大商品分佈。
開發處工程部	1.強化市場人力以及物料行情調查，獲取對外工程競標及對內發包工程最即時正確之資訊。 2.建立分級制度，培養及汰選工班。 3.員工在職訓練，同仁證照資格回訓及訓練取得。
開發處開發部	已完成用地變更之開發專案土地，持續尋求國內外投資方共同合作經營，或以出租、銷售等模式協助辦理不動產處分，實現土地開發實質收益。
資產處	1.積極活化資產及尋求零星土地處置，以及新植油茶園等有機農作物。 2.積極規劃及招商，增加房地租金收益及提升房地價值。
熊空茶廠	1.栽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冇、青心柑仔、台茶12號及四季春等樹種。 2.推動有機肥搭配發酵液肥使用、增進茶樹生長，提升產量。 3.毛茶預估產量為1,450公斤。
復興茶廠	1.加強管理茶園、維持良好通風環境、強化茶樹病蟲害抵抗力。 2.毛茶生產量預估為1,450公斤。
三義茶廠	1.強化職員本職學能及技術提升。 2.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綜合效益。 3.茶園生產量預計5,500公斤。
魚池茶廠	1.預計推出蜜處理法咖啡（由品種Yellow Catuai黃卡杜艾嚴選製作）與SL34新品種咖啡。 2.鹿篙咖啡廠已加入生產行列，結合觀光工廠及環境教育，發展新的農特產品，創造更好的營業收益。 3.穩定控制產銷製程，提升產品口碑與競爭力。 4.毛茶生產量預計9,200公斤，咖啡豆生豆產量預計5,200公斤。
老埤農場	1.110年預計撫育茶園面積約452公頃。 2.毛茶生產量650公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台灣農林的經營策略，仍將堅持於茶業的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建置茶葉安全系統及優化製程管理，並善用農林公司豐沛的土地資源及茶業專業的優勢，全力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在業務方面，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擴大產業的商機與效益。

在資產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土地活化暨開發利用，提升土地價值以及處分閒置土地（如山坡地），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並將審慎評估公司土地空間資源，據以定位土地整體利用層級：高開發條件土地將於國土計畫框架下依市場趨勢逐年投入開發營運；低強度開發潛力土地編定營運計畫推展休閒事業據點、具備地利生產土地則納入農業生產基地，持續擴展公司茶農本業之種植生產計畫。以期能有效利用各區域層級土地，為公司創造長期發展之資產價值。

整體營運團隊將依照擬定之產業策略，團結合作，貫徹執行力，保持彈性反應機制，展現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資產業務：

本公司所擁有土地資產範圍遼闊，非都市土地中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現行法規對於林業用地的使用有諸多限制，本公司除造林外，亦著手規劃配合政府發展當前重要課題之一「如何能更有效利用林地的生態環境，在林冠下開展林、農、牧等多種項目的複合經營，以不影響林木生長、不干擾林地、不施化學肥料、不施農藥…等前提下，提升森林所有人營林意願，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林業功能等原則下，森林所有人於其所有或合法使用之林業用地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政策下，也開啟了本公司除造林外之土地利用新契機。

另關於「山林解禁」議題，乃是針對各縣市自行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內限制人民得自由出入山林之權利，原意在於保護國家公園、林業生態環境及人民從事戶外登山活動安全等。目前山林開放後，大部分都不必申請，即使必須申請，也接近報備式，以便於管理單位關心登山客動態，若有意外事故，也可主動追蹤行

程。另國家公園將配合調整，取消入山管制，除了部分林道容易坍方，安全上還要再考量外，將開放所有林道，但為保護山林資源，防止盜伐，仍將進行車輛管制。

山林解禁對人民來說是一大福址，但如何能不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有賴於全民共同維護，對本公司經營林業用地來說，更可創造另一風貌商機。

(二)土地開發業務：

1.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產業發展環境一直以來與國際經濟趨勢有密切關聯，歷經近兩年的美中貿易談判，甫於109年1月美中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下暫告一段落，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廠商大幅調整區域生產地之際，台商資金回流效應發酵下，傳產製造業與高科技產業展開新一波回台設廠布局的動能。其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產業態勢尚未明朗，生產及需求市場短期放緩或停頓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將面對隨之而來景氣衝擊影響。

在這一波貿易爭端與景氣衰退不確定因素下，產業鏈重組影響所及主要以與中國大陸關聯較深的產業，台商產線轉移回台直接反應在各項生產用地需求面，包括傳產、高科技產業、倉儲物流之用地及廠房供應需求上揚，相關支援產業進駐亦有逐步加強態勢，對用地供給市場及新增用地計畫提供相當的支撐力道。另近年物聯網的發展早已逐步深入並直接改變生活消費模式，加上當前疫情的影響，消費及休閒活動模式將直接反映在各項需求面，繼而加速線下消費型態改變，對於提供外部活動空間的休閒產業預期將面對此一波盤整期，公司休閒事業拓展策略亦需提前調整因應計畫，休閒據點新增投入項目將評估調整事業規模及項目執行時程，期能在經濟環境劇烈變動下降低實質投入風險。

現階段國內土地利用型態上，除政府政策主導推薦之策略性產業或相關經濟發展計畫所指定區域，空間分布上大致可以區分為生活居住消費之都會生活圈、製造裝配儲運場所之產業軸帶、山林河海休憩之休閒群落等發展模式，映對到大型用地開發項目之建築推案、產業廠房或休閒遊憩場所，整體土地利用範圍仍以都市範圍土地為目標對象，遠離都市近郊之非都市土地型態甚或山林坡地，土地開發項目在主客觀上之用地條件

、交通可及性、開辦時程、經濟效益及環境生態維護投入等，整體投入成本對比大都會區型態之開發項目在競爭力上相對薄弱，項目拓展詳實評估計畫輔以精確市場定位，開發案件始能取得相對競爭條件。

2. 法規環境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對於開發期限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執行已取得開發許可之大型開發項目，包括1)三義工商綜合區 2)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 3)銅科北側住宅社區 4)魚池中明遊樂區等四處。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1月28日修訂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明確界定已取得開發計畫核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執行期限為10年，即開發許可起算日期以規則修正生效日105年11月30日為起始日，至115年11月30日為屆期日，逾期未完成建築使用或營運登記者，原許可將失效撤案，已變更建地部分亦將回復原編定農地或林地等非建築用地類別。

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新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陸續完成三義工商綜合區、銅科北側工商綜合區及住宅社區之前期工作項目，包括水土保持雜項工程、公用設備工程、五大公用管線協調鋪設等，並完成土地變更為建地及登記作業。前述4案將持續進行建築興建營運投資合作商談，計畫於10年期限內各項目將陸續推案銷售或招商合作共同營運，創造公司實質營業收益及拓展事業版圖。

(2) 國土計畫法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月6日發布「國土計畫法」，位屬國土規劃最上位法，明訂國土永續發展之重大方向目標，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

目前各縣市政府正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擬訂，將國土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分區與十八項分類，藉由分區分類落實土地管理，未來也不允許隨意變更分區分類。

公司土地多屬非都市之山林坡地，依循國土計畫基本精神，生物廊道豐富的山脈保育軸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嚴格土地管制並實行環境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等，長期期以保全國土保安與復育受破壞之地區，盡企業維護地方環境之責任；農耕生產土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維持農地總量暨糧食自給生產之政策目標下，以加強農地維護管理為前提，實行維護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針對糧食作物生產儲銷土地應積極保留，落實農地農用策略，農地轉用變更情形未來將不復存在；農地農用部分，公司將朝農業多樣化發展策略，持續拓展休閒農業據點及建置農業生產設施場所，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下取得土地最大使用效益。

國土計畫框架下，土地空間資源利用之使用許可架構將取代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土地利用模式為在不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下，遵循分區內允許項目類型進行使用，將能減少都市無序蔓延發展、土地零星使用及環境破壞之問題。未來除已提報納入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軸帶中之大型開發案，並於一定時間內取得許可核定者，可依計畫限期開發，其餘未列入發展區域之土地將回歸原功能分區之使用指引。

3. 整體經營環境

在生態環境意識受重視，法規日漸加嚴趨勢下，公司土地開發方向將朝向大型開發項目將盡速依照國土計畫框架推展申辦，執行面輔以專業團隊及技術人力、物力之投入，以期計畫完備後能順利與市場趨勢相銜接，將有助於面對市場迅速變動趨勢與事業發展務實之需求；具備低強度開發潛力土地則持續推展休閒產業發展及農業設施擴點政策，適宜農耕生產土地則維持既有農業生產計畫，分由納入公司各事業體系經營運作，完成公司茶本業發展之既定目標。

(三)行銷業務：

1. 隨市場大勢環境快速變化、主客群需求及競爭品牌多元化，必需提高市場資訊掌握能力及應變速度。
2. 面對日益嚴謹及符合新增食安法規需要，製造成本亦相對日益升高。
3. 以有機農法、自然農法及自擁茶園原料為主，加強自主管理以確保生產安心道地台灣茶品，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虞的產品。

4. 面對原物料、人工、研發費用日益的提高，造成競爭力下降，所以必需統整行銷費用、資源有效分配，落實市場活動，以提升自有品牌占有率。

(四)食品安全議題：

鑒於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升高，本公司除了採取自產、自製、自銷，維持一貫實在的食品製造政策外，也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確保品質；包括茶園全面實施生產履歷驗證，有機茶園實施有機驗證，及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本公司已於2012年取得「ISO22000，2005」、「HACCP」認證等；茶葉原料通過SGS農殘檢測，嚴格控管製造流程並落實管制點控制，生產茶葉品質值得信賴。預計於2021年取得FSSC22000：2018認證、雨林聯盟認證等，提升食品安全把關。

(五)「一例一休」及勞動基準法令部分條文修正：

勞基法修法為增加勞工休息日立意良善，惟各行業別性質不同，無法一體適用，造成工時及工作安排失去彈性，且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同，除增加人事成本外，也形成管理上的問題。但本公司仍將配合勞動法令及一例一休政策規範，增加正職及部分工時人員作為因應措施。

(六)「新冠狀病毒」疫情將衝擊經濟發展，企業營運將面臨嚴峻挑戰：

109年初起全球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產業紛紛受到嚴峻考驗。本公司休閒門市及茶葉業務所受影響尤鉅。面臨新冠狀病毒來勢洶洶，本公司首要要務即是保護員工及訪客安全，除加強環境清潔消毒、提供口罩免費供門市第一線同仁配戴並提供或設置自動式酒精消毒噴劑，以及購置額溫槍實施辦公室、各工作廠區及各營業據點體溫測量、嚴格遵守政府防疫規定。同時，為預防疫情持續擴張，並研擬實施公司內部視訊會議以及採取部分同仁可居家辦公等措施，以維持企業運作，減緩疫情帶來的產業衝擊，努力將疫情傷害降到最低。

綜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經濟市場波動的變化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39年6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1899 台灣農林公司前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台北海山地區及新竹大溪地地區的番地開拓大規模茶園，並陸續在大豹、大寮、水流東及磺窟等地創設新式紅茶工場，生產享譽遐邇的「日東紅茶」。

1908 設立海山茶場，時為東亞最大茶場。

1924 於三峽地區設立海山茶場大寮分場，即現今台灣農林北區分公司所在地。

1923 於三峽內插角製茶，稱「大豹製茶工廠」，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嗣後停製烏龍茶及包種茶，專製紅茶即「日東紅茶」。

時年產有60萬磅，並於「三井台灣出張所」包裝，再運送到基隆港以船運轉口輸出到歐洲大陸。

1928 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極力發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

1930 於龜山成立「文山茶場」。

1937 將日月潭紅茶以「Formosa Black Tea」為名，送至英國倫敦拍賣會，得到很高的評價，當時亦是日本天皇御用的貢品。

1946 改組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將原屬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等的茶葉生產機構，改設為 (1)台北精製廠 (2)文山茶場 (3)海山茶場 (4)大寮茶場 (5)大溪茶場 (6)關西茶場 (7)三義茶場 (8)魚池茶場等八大茶場。

1950 台灣農林公司正式成立，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葉四個分公司。

1955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台灣農林公司開放民營。

1986 開拓新興事業，辦理進出口貿易、專案工程及建材行銷等業務。

1992 增設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及以承攬帷幕牆工程為主的雋大實業(股)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向。

1996 陸續成立代理事業處、飲料事業處及生技事業處，組織專業的業務團隊，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理念邁進。

2000 投資栽培及銷售蝴蝶蘭的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3 成立有機茶苗試驗區，次年通過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有機驗證的阿薩姆茶園。

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5 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當年九月份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溫室廠房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溫室廠房正式啟用。

2006 位於日月潭之魚池茶廠成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農業產銷基金會之「有機農業示範農場」。

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的一年。

2007 針對現有茶園土地及茶廠進行改善規劃，結合產業經營與休閒功能，籌設複合式茶廠及農場觀光休閒園區。

2008 「熊空休閒農場」試營運，並積極籌備「三義休閒茶廠」及慈湖附近「大溪老茶廠」。

2009 開始三義二十六公頃OUTLET的開發；擴展包裝茶的行銷，並積極接觸大陸市場，期建構大陸銷售平台。

2010 於坪林茶業博物館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嚴選全台的在地好茶，透過文化包裝及改造，建立台灣農林系列品牌，並於園區設置天然風味的「台灣農林寶島茶料理餐廳」以及輕食茶飲館「100TEA」。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增建溫室廠房，向台南縣政府承租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15,000坪。

考量整體營運，出售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

2011 持續拓展通路於台北天母、內湖及苗栗客家大院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並於年底時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5,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為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負債，於4月底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7.5億元，並於5月底募集完畢。

2012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茶葉產品，製茶工廠導入ISO並已取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購入大亞百貨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之營業樓層，以獲取高報酬租金收入。

2013 「大寮茶文館」及「大溪老茶廠」加入營運，其中「大寮茶文館」為新北市首座茶產業文化館，「大溪老茶廠」將轉型為觀光與教育兼具的茶廠。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2,400坪輸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2014 為簡化公司經營方向，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2015 「大溪老茶廠」除高分通過桃園市產業文化館評鑑，成為桃園市第24家觀光工廠外，更獲得「遠東建築獎」之「舊屋改造建築獎」首獎及業主獎。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脫穎而出，獲頒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債權抵繳拍賣價金標得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748.6公頃土地（原台鳳老埤農場），計畫做為本公司最大的茶葉生產基地。

2016 「大寮茶文館」通過新北市產業觀光續期認證。

位於苗栗縣銅鑼鄉的「銅鑼茶廠」於7月加入試營運。

本公司首次參加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即榮獲「2016天下公民Top100」－小巨人獎第13名的殊榮。

獲得台北市政府105年度評選「看見能力　就業無限」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項。

本公司於2015年標得之屏東縣內埔鄉「老埤農場」，已於2月過戶完成。

2017 「老埤農場」第一期新植茶園110.59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7年3月完成，第二期於第四季開始投入種植。

本公司參加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比賽，囊括最優3名中的前2名，並取得2018年代表日月潭參加全國12強比賽資格。

本公司參加「2017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競賽，於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囊括特等獎、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等前九名獎項。

本公司參加2017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評選，再度獲得佳績，榮獲－小巨人獎第10名的殊榮。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2017年12月18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2018 「老埤農場」第二期新植茶園約130公頃，種植期程已於2018年2月完成，總計一～二期已種植完成約240公頃。三、四期將依期程逐年投入種植。2018年6月開始動工興建老埤製茶工廠，預計2019年完工。

本公司於4月募集完成私募有價證券款項2.964億元。

本公司「大溪老茶廠」，2015年經考核榮獲「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後，本年5月再獲續評通過認證3年。

本公司連續三年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小巨人獎。

2019 屏東內埔「老埤農場」第三期茶區種植約已於2019年第1季種植完成，總計一～三期已種植完成324公頃。

本公司屏東分公司，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108年度屏東縣進用身心障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本公司「大寮茶文館」以優異成績通過新北市產業觀光續期認證；位於南投魚池的「鹿篙咖啡莊園」於2019年8月加入營運行列；南投魚池鄉「日月老茶廠」於同年11月起結束委託經營模式改由本公司收回自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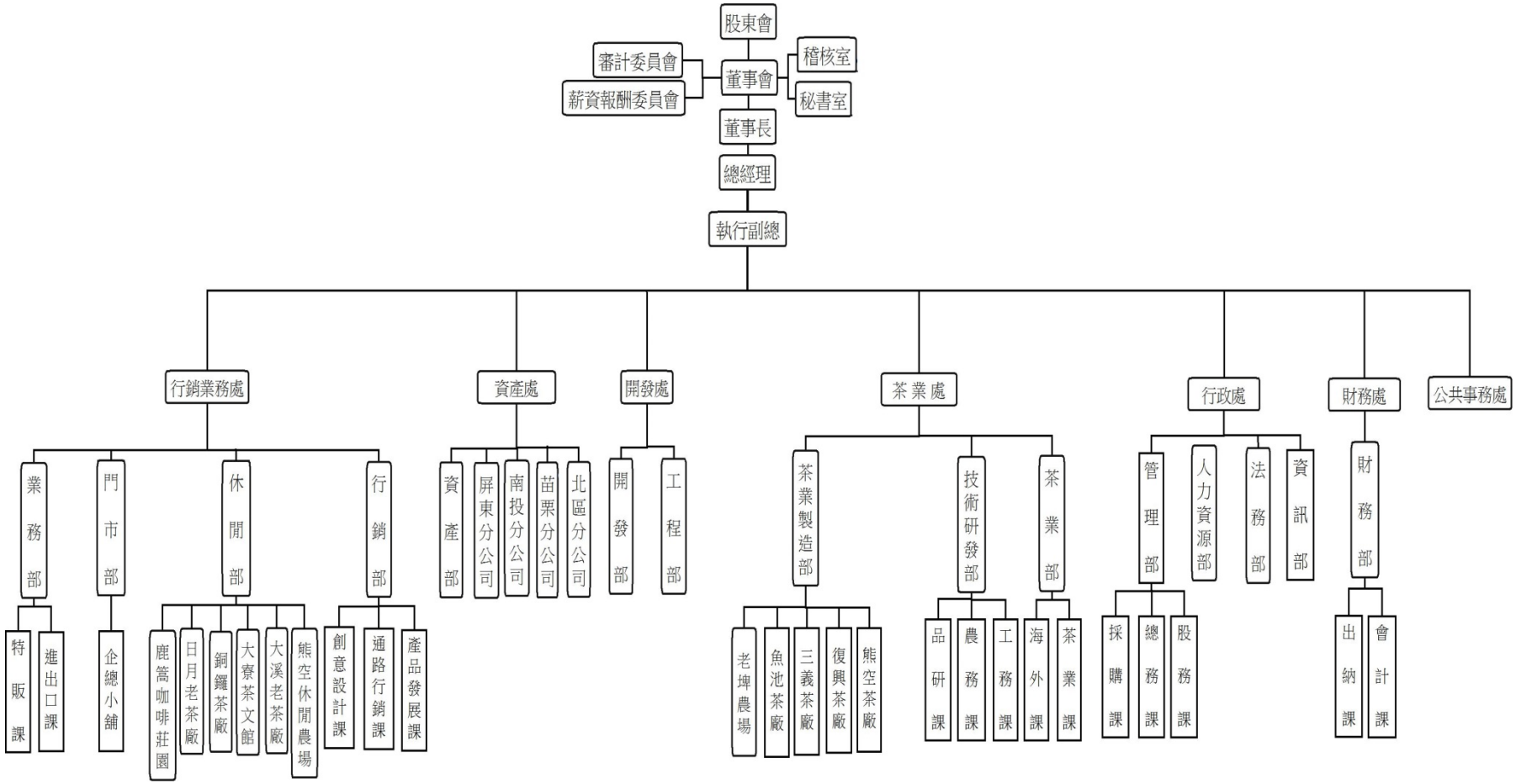
2020 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已於2020年第1季完成全場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

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獲「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頒贈感謝狀，以表揚本公司長期投入永續發展工作不遺餘力，對台灣社會發揮正向影響及領導作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直屬單位：
   (1)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營運管控之監督查核。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宜。
   (3) 公共事務處：專責並執行本公司一切對外事務。
2. 行　政　處：下轄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資訊部及法務部等四行政單位。
   (一)管理部：(1) 總務課：負責總務、收發等相關工作。
   (2) 採購課：負責公司各項採購。
   (3) 股務課：負責股東股務及帳務等相關事項。
   (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薪資管理、文書及議事。
   (三)資訊部：負責資訊相關管理及業務。
   (四)法務部：負責各項法務事宜等相關事項。
3. 財務處：下設財務部，包含會計課及出納課，分別負責會計及投資與出納等相關事項。
4. 開　發　處：下轄工程部、開發部
   (一)工程部：負責本公司對內資產修繕、維護工程以及對外內裝工程及外牆工程等相關業務。
   (二)開發部：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相關業務。
5. 資　產　處：下設資產部、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南投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等單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6. 行銷業務處：下設行銷部、休閒部、門市部及業務部。
   (一)行銷部：下轄產品發產課、通路行銷課及創意設計課
   (二)休閒部：下轄熊空休閒農場、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大寮茶文館、銅鑼茶廠及鹿篙咖啡莊園等六單位。
   (三)門市部：下設內湖企總小舖門市。
   (四)業務部：下轄進出口課及特販課。
   (1) 進出口課：負責本公司進出口相關業務。
   (2) 特 販 課：負責本公司代理與企業團購業務。
7. 茶　業　處：下設茶業部、技術研發部及茶業製造部三單位。
   (一)茶　業　部：負責本公司茶葉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技術研發部：負責本公司茶葉種植、撫育及研發等工作。包含品研課、農務課及工務課。
   分別負責本公司茶葉品質及研發與技術傳承、農務管理業務以及廠內機器配置、流程技術輔導事宜。
   (三)茶業製造部：
   (1) 熊空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2) 復興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3) 三義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4) 魚池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5) 老埤農場：負責茶葉種植、生產、製造及其他農業相關工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第廿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8.08.01	94,072,000	11.91%	148,361,000	18.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清源	男				0	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陽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慶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8.08.01	三年	85.3.27	17,500,000	2.22%	18,000,000	2.2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1.06.05	2,720,000	0.34%	2,720,000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陳宣有	男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 監察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外貿部主管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8.08.01	94,072,000	11.91%	148,361,000	18.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黃裕昌	男				0	0	0	0	0	0	0	0	高職 三陽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8.08.01	8,199,000	1.04%	9,900,00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顏志光	男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台灣管理學會碩士論文甄拔評審委員 台北EO企業家協會 會長(2017~2018)(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Taipei) 普萊斯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 京華證券(股)公司 分析師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副董事長 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副董事長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合宏建設(股)公司董事 亮點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5.09.29	7,017,428	0.89%	7,017,428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秀榿(註1)	男				1,200,000	0.15%	1,200,000	0.15%	439,000	0.06%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畢業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立安東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OSC Siam Silica Co., Ltd. 董事長 豐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吉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德邦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源興行銷(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8.08.01	20,000,000	2.53%	20,000,000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邵瑋霖	男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維他露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	維他露食品股(份)公司 董事長 源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大波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源穎生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3.06.20	18,481,000	2.34%	18,481,000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凌綺	女				210,000	0.03%	180,000	0.02%	2,237,000	0.28%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碩士 頎鴻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銓曜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斯必達(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3.06.20	18,481,000	2.34%	18,481,000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家銘	男				0	0	0	0	0	0	0	0	英國牛津大學碩士 吉鴻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斯必達(股)公司 董事長	斯必達(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銓曜實業(股)公司 董事 吉鴻電子(股)公司 董事 頎鴻電子(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108.08.01	三年	108.08.01	15,298,000	1.94%	21,215,000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詹連凱(註2)	男				0	0	0	0	0	0	0	0	省立三重商工 台灣農林(股)公司常務董事	旭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興穎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琛	男	108.08.01	三年	105.09.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農林(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重和	男	108.08.01	三年	108.08.01	0	0	0	0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農林(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立琦	男	108.08.01	三年	108.08.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灣農林(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農林(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無	無	無	

註1：97.06.13以自然人身分初次選任為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註2：101.09.01法人改派初次擔任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廖陳桂蓮	52.94%
	廖陳宣有	23.53%
	廖婉婷	23.53%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文隆	37.60%
	顏陳利智	29.30%
	顏志光	9.00%
	顏志宇	9.00%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0%
	顏文澤	3.60%
	夏台瑄	1.50%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張雪娥	0.30%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崢	44.00%
	林秀榿	36.00%
	林育霆	8.00%
	林長庚	4.00%
	林束梅	4.00%
	王愛玲	2.00%
	蔡玉芳	2.00%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00%
	邵瑋霖	1.00%
	邵馨慧	1.00%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	55.65%
	增佳有限公司	30.2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81%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1.02%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0%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0.68%
	陳嫻珮	0.31%
	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投資有限公司	8.03%
	川原投資有限公司	5.90%
	百科投資有限公司	5.51%
	冠程投資有限公司	3.74%
	千景投資有限公司	3.63%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吳清源	2.51%
	竑柏投資有限公司	2.24%
	創富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3%
	吳麗珠	2.12%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陳利智	0.07%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2%
	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68%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21%
	許麗莉	9.95%
	許真莉	9.88%
	許薰瑩	9.25%
	許茉賓	7.04%
	高德風	6.03%
	吳翰杰	5.57%
	吳佑杰	5.57%
	吳顯光	5.27%
	陳邦杰	5.10%
增佳有限公司	張凌綺	90.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5.51%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3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林高煌	0.8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4%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81%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2.9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9%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3%
	王貴賢	0.75%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99.99%
	沈嘉瑩	0.01%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7.42%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3%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4%
	王貴賢	0.5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7%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9%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0.1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0.05%
	許忠田	0.01%
	陳雲龍	0.01%
	黃建豐	0.00%
	劉永珠	0.00%
	王賴玉鳳	0.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意雯	23.08%
	林翊生	21.79%
	吳燕如	17.95%
	卓美秀	7.69%
	林榮斌	7.69%
	廖宏彬	7.69%
	何美惠	5.13%
	鄭振翔	5.13%
	卓偉民	2.56%
	曾榮生	1.2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為法人股東提供或依上市櫃公司之108年度年報、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1.第廿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110年05月10日

條件 /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吳清源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金燕			✓		✓			✓	✓	✓	✓	✓	✓	✓	✓	0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代表人－廖陳宣有			✓		✓	✓			✓	✓	✓	✓	✓	✓		0
董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黃裕昌			✓	✓	✓	✓	✓		✓	✓		✓	✓	✓		0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志光			✓	✓	✓	✓	✓		✓	✓	✓	✓	✓	✓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秀楹			✓	✓	✓	✓	✓		✓	✓	✓	✓	✓	✓		0

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　　事	源興行銷(股)公司－代表人邵瑋霖			✓	✓	✓	✓	✓		✓	✓	✓	✓	✓	✓		0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凌綺			✓	✓	✓	✓			✓	✓	✓	✓		✓		0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家銘			✓	✓	✓	✓			✓	✓	✓	✓		✓		0
董　　事	久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連凱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宋　重　和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　立　琦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第廿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一)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法律或環保）、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席次共13席，女性董事為2席，占董事席次比例為2/13。其中一般董事10席含經理人2人（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佔一般董事之1/5；獨立董事3席，1位獨董年資為4～5年，另2位獨董為本屆新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環保、行銷等專業知識及與本公司行業相關的產業經歷如茶業、土地資產、及觀光休閒等。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與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技能					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營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行銷	茶業	土地資產	觀光休閒
董事長	吳清源	男	台灣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	✓		✓	✓		✓	
董事	林金燕	女	台灣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陳宣有	男	台灣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裕昌	男	台灣	高職畢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志光	男	台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秀榿	男	台灣	台灣大學地質系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男	台灣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女	台灣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碩士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男	台灣	英國牛津大學碩士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連凱	男	台灣	省立三重商工	✓	✓			✓	✓	✓	✓
獨立董事	李勝琛	男	台灣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士	✓	✓	✓		✓	✓	✓	✓
獨立董事	宋重和	男	台灣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	✓		✓			
獨立董事	葉立琦	男	台灣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	✓	✓		✓			

註：1. 產業經歷包含與本公司相關之茶本業、觀光休閒產業及土地開發等業務。

2. 有關本屆董事會董事之選任資訊請參閱年報32～35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燕	女	103.08.12 108.07.05 (註3)	18,000,000	2.2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陳宣有	男	108.07.05 (註4)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與亞洲學學士、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監察人、總經理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阿里巴巴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資產處顧問兼苗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村惠	男	99.03.01 (註5)	200,000	0.03%	90,000	0.01%	0	0	吳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課員、專員、課長、副理、場長、經理、處長、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玲珠	女	101.01.06	262,000	0.03%	65,000	0.01%	0	0	銘傳商專商文科、溫哥華社商學院畢業 寶隆洋行(中國)華中區總經理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消費品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高力川	男	108.08.12 (註6)	1,00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台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三陽工業(股)公司會計課長、投資管理部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鄭光志	男	96.06.01	40,079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矽盟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欣機構總稽核、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兼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萬嘉蕙	女	97.08.19 (註7)	213,000	0.0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管理部課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法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瑞芝	女	102.10.16 (註7)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廣理法律事務所法務、 台灣農林(股)公司法務專員、主任、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賴世華	男	106.01.01	50	0.00%	50	0.00%			開明商工高級電子修護設備科畢業 國防部電展室中校組長 雋大實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訊部副理	中華民國	牛文浩	男	101.07.01	0	0	3,000	0.0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訊專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財務部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黃珮禎	女	102.2.21	2,00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光寶科技(股)公司 高專、台灣農林(股)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處長兼開發部及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剛	男	102.03.10 (註8)	10,000	0.00%	0	0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祥	男	99.03.01	5,000	0.00%	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工地主任、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處長兼北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將	男	95.04.01 (104.02.01) (註9)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技術員、課長、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資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紫綸	女	102.04.19	50,000	0.01%	10,000	0.00%	0	0	精鐘商專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資產部課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展昀	男	95.11.06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惠氏藥廠業務經理、美商艾汾(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業務部進出口課經理	中華民國	尹岳君	女	97.01.01	600	0.00%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義新(股)公司襄理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志民	男	98.05.06 (註10)	0	0.0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3.08.01 暫代總經理，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兼任；108.03.06 董事會聘任廖陳宣有為總經理，林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108.07.05 聘任為總經理。
註4：108.03.06 董事會聘任為總經理；108.07.05 改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5：108.03.16 改任顧問兼苗栗分公司經理。
註6：110.01.21 董事會通過自 110.03.01 兼任屏東分公司經理。
註7：萬嘉蕙：97.08.19 擔任董事會秘書，101.06.22 兼人力資源部經理、106.01.01.升任行政處處長；蔣瑞芝：102.10.16 擔任法務室副理，106.01.01 升任法務部代理經理、108.07.01 真除。
註8：102.03.10 兼任南投分公司經理，110.03.01 升任開發處處長。
註9：95.04.01 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104.02.01 升任資產處處長。
註10：98.05.06 擔任茶業處經理，107.10.01 升任茶業處處長。
註1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第廿三屆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4,900	4,900	0	0	0	0	25	25	(0.284)%	(0.284)%	0	0	0	0	0	0	0	0	(0.284)%	(0.284)%	無
董事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凌綺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家銘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林金燕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4,800	4,800	0	0	0	0	0	0	(0.278)%	(0.278)%	無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2,030	2,030	0	0	0	0	0	0	(0.118)%	(0.118)%	無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楹	0	0	0	0	0	0	25	25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0	(0.001)%	(0.001)%	無
獨立董事	李勝琛	720	720	0	0	0	0	25	25	(0.043)%	(0.043)%	0	0	0	0	0	0	0	0	(0.043)%	(0.043)%	無
獨立董事	宋重和	720	720	0	0	0	0	25	25	(0.043)%	(0.043)%	0	0	0	0	0	0	0	0	(0.043)%	(0.043)%	無
獨立董事	葉立琦	720	720	0	0	0	0	25	25	(0.043)%	(0.043)%	0	0	0	0	0	0	0	0	(0.043)%	(0.04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年報51~53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久津詹連凱、源興邵瑋霖、新世鑫張凌綺、新世鑫張家銘、林金燕、德川廖陳宣有、唯福顏志光、上揚黃裕昌、安梅投資林秀楹、李勝琛、宋重和、葉立琦	久津詹連凱、源興邵瑋霖、新世鑫張凌綺、新世鑫張家銘、林金燕、德川廖陳宣有、唯福顏志光、上揚黃裕昌、安梅投資林秀楹、李勝琛、宋重和、葉立琦	久津詹連凱、源興邵瑋霖、新世鑫張凌綺、新世鑫張家銘、唯福顏志光、上揚黃裕昌、安梅投資林秀楹、李勝琛、宋重和、葉立琦	久津詹連凱、源興邵瑋霖、新世鑫張凌綺、新世鑫張家銘、唯福顏志光、上揚黃裕昌、安梅投資林秀楹、李勝琛、宋重和、葉立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德川廖陳宣有	德川廖陳宣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上揚吳清源	上揚吳清源	上揚吳清源、林金燕	上揚吳清源、林金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本公司2019年起已無合併報表)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金燕	4,200	4,200	0	0	600	600	0	0	0	0	(3.29)%	(3.29)%	詳如年報第45頁
執行副總經理	廖陳宣有	1,610	1,610	0	0	420	420	0	0	0	0	(1.39)%	(1.39)%	詳如年報第45頁
副總經理	黃偉賓	2,620	2,620	108	108	360	360	0	0	0	0	(2.12)%	(2.12)%	無
副總經理	高力川	1,985	1,985	106	106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副總經理	劉玲珠	3,300	3,300	108	108	600	600	0	0	0	0	(2.75)%	(2.75)%	無
合計		13,715	13,529	322	322	1,980	1,980	0	0	0	0	(10.97)%	(9.24)%	無

＊1. 103.08.01起總經理職由林董事長金燕暫代，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兼任；108.03.06董事會聘任廖陳宣有為總經理，林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

2. 108.07.05董事會聘任林金燕為總經理、廖陳宣有改任執行副總經理、高力川副總108.08.01就任，108.08.12董事會通過聘任

3. 開發處副總經理黃偉賓於110.03.01申請退休。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廖陳宣有、黃偉賓、高力川	廖陳宣有、黃偉賓、高力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金燕、劉玲珠	林金燕、劉玲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公司2019年起已無合併報表)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金燕	4,200	4,200	0	0	600	600	0	0	0	0	(3.29)%	(3.29)%	詳如年報第 45 頁
副總經理	劉玲珠	3,300	3,300	108	108	600	600	0	0	0	0	(2.75)%	(2.75)%	無
副總經理	黃偉賓	2,620	2,620	108	108	360	360	0	0	0	0	(2.12)%	(2.1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廖陳宣有	1,610	1,610	0	0	420	420	0	0	0	0	(1.39)%	(1.39)%	詳如年報第 45 頁
副總經理	高力川	1,985	1,985	106	106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本公司2019年起已無合併報表)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金燕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廖陳宣有				
	副總經理	劉玲珠				
	副總經理	黃偉賓				
	副總經理	高力川				
	經理	黃珮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9年	2019年(合併)	2020年	2020年(合併)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董　　事	7,680	不適用	7,385	不適用	(5.26)%	(42.5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479		16,018		(9.24)%	(92.32)%		
合　　計	21,159		23,403		(14.50)%	(134.88)%		

註：1.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9日提前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2. 林金燕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廖陳宣有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之薪資2019年(2019.08.01-2019.12.31)合計3,290仟元：2020全年合計為6,830仟元，上表列示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各項酬金總計之內。
3. 本公司2019年起已無合併報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一、本公司支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廿三及廿七條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包括：

(1)（獨立）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費。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之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除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執行審計委員之業務外，尚需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及經理人之報酬…等，需投入較多心力，責任更為至深重大。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及符合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獨立性，自第廿三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除支領每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費，另可領取每月固定報酬，並可視公司獲利情形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彈性參與盈餘分派。

註：1. 本公司第廿二屆獨立董事除與一般董事相同支領每次董事會出席費外，若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可支領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業務研究執行費。

2. 109年01月01日至年報刊印為止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討論議題詳年報59~61頁、76~77頁以及100~101頁。

二、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支領薪酬：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包括月薪、特支費、兼職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等項目。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訂定董事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長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辦理，上述酬金政策經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次會議決議給付標準。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範訂定執行。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討論相關薪酬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並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均衡各種風險因素後而為之；經營績效之成果將影響年終激勵獎金之發放。

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分析:

本公司109年營業未獲利，依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公司不予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董事僅支領出席董事會議之定

額出席費：獨立董事因肩負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責，除支領每月固定報酬亦無董事酬勞。本公司經理人除支領依薪酬委員會核定薪資外，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於每年定期討論前一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經營績效據以核定年終激勵金之發放金額。

未來若年度結算有獲利將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估項目如：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經營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的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依經營績效核定。
有關本公司109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資訊請詳年報45~49頁。

本公司109年董事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等執行情形已報告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01月01日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第廿三屆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9.01.01-110.05.10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A	備　註
董事長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6	1	85.71%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凌綺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家銘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林金燕	7	0	100%	7	108.08.01 (連任)
董　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5	2	71.43%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7	0	100%	7	108.08.01(法人新任)
董　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楷	5	2	71.43%	7	108.08.01(法人連任)
獨立董事	李勝琛	7	0	100%	7	108.08.01 (連任)
獨立董事	宋重和	6	1	85.71%	7	108.08.01 (新任)
獨立董事	葉立琦	7	0	100%	7	108.08.01 (新任)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109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109.12.31	整體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含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以及是否依法令將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含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個別董事會成員	由董事會各成員自行評估	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1.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46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40項、「優(4)」6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3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7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71
E. 內部控制	7	4.86
F. 是否依據法令將相關議案提董事會(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1	5

2.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20項、「優(4)」4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4.7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86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E. 內部控制	3	5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21項、「優(4)」2項，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86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1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E. 內部控制	3	5

4.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5項指標，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多為非常認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77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7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4.65
E.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3	4.38
F. 內部控制	3	4.67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對議案處理情形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董事長108年度年終獎金核定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核定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1月1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8年盈虧撥補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3月1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修訂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5月12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無	報告案。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8月12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10稽核計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4.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店面做為營業使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2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10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年終獎金核定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長109年年終獎金核定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10年1月2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9年盈虧撥補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10年3月18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定案，除吳清源董事長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並指定李勝琛獨董為代理主席主持外，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核定案，除林金燕董事及廖陳宣有董事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外，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3.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向關係人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店面做為營業使用案，除吳清源董事長及黃裕昌董事為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並指定李勝琛獨董為代理主席，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4.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年終獎金核定案，除林金燕董事及廖陳宣有董事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外，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5.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本公司董事長109年年終獎金核定案，除吳清源董事長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並指定林金燕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外，餘出席(獨)董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前於105年09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第二屆委員。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09年至年報刊印為止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項目/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財務報表編制管理辦法		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稽核計畫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內控自評聲明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向關係人承租店面做為營業用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目前無此案)

項目/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 2.盈虧撥補	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三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年01月01日至年報刊印為止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9.01.01-110.05.1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7	0	100%	108.08.01 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宋重和	6	1	85.71%	108.08.01 改選(新任)
審計委員	葉立琦	7	0	100%	108.08.01 改選(新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1.16第三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無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4.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16第四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5.12第五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09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8.12第六次會議，報告案洽悉。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09年前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案。		
	1.本公司110年稽核計畫案。	✓	無
	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	無
	3.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店面做為營業使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12第七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110年營運計畫暨運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1.21第八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無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3.18第九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如下表。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議另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另不定期以E-mail方式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9/01/15	E-mail 12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9/01/16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2/14	E-mail 1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3/09	E-mail 2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3/16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報告108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意見
	3.審議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04/15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5/11	E-mail 4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5/12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3-4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報告108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6/11	E-mail 5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7/15	E-mail 6月稽核報告及Q1、Q2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8/11	E-mail 7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8/1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5-7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9/14	E-mail 8月稽核報告及Q3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10/16	E-mail 9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11/11	E-mail 10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11/12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8-9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審議110年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2/10	E-mail 11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10/01/14	E-mail 12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10/01/21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10/02/09	E-mail 110年 1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10/03/09	E-mail 110年 2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10/03/18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報告109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意見
	3.審議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9/03/16	一、會計師就民國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集團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6. 關鍵查核事項 7. 查核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8. 民國108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 三、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109/08/12	一、會計師就民國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核閱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4.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二、證管法令更新等資訊 三、IFRS更新
109/11/12	一、會計師就民國109年度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核閱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調整-京華城及其他 5.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二、年度查核規劃 三、證管法令更新
110/03/18	一、會計師就民國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顯著風險 4.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5. 關鍵查核事項 6. 查核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7. 民國109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 三、稅務法令更新 四、IFRS更新 五、企業會計準則最新動態 六、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後陸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本公司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並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本公司自106.12.18後已無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年董事及經理人參與防範內線交易防治相關課程請詳年報第73頁。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普遍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詳年報40-42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07月5日第廿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中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決議自109年起進行評估作業，已依規於110年第一季前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於董事會。	已於110第一季完成109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規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報告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詳年報55~56頁)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相關程序評估是否符合獨立性。109年3月16日於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0年亦於3月18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程序詳年報69~71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並經97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萬嘉蕙處長為董事會秘書，目前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事務至少包括，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110年將依法設置一名公司治理主管，以符規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s://www.ttch.com.tw/zh/stakeholder/stakeholder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以及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告並申報財報及各月份營運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升員工專業訓練；對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於105年獲得台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市政府評選「看見能力就業無礙」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屏東分公司107年起連續三年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屏東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V		(五)有關本公司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9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9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部分董事已完成董事進修課程。
	V		(六)本公司已於107.07.30起購買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險期間107.08.01-108.07.31）並依序每年於8月1日起辦理續保(保險期間該年度08.01-次年度07.31)；分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及第七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主要內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起新增106年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資訊透明度。107年起新增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110年起已依規編制英文版年報及議事手冊，保障股東權益，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 (二)本公司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長與總經理已非由同一人擔任。 (三)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之最新指標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並將該辦法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中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將109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報告於110年1月21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五)本公司已依規完成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 (六)未來將配合法令同步發布英文版重大訊息。	本公司雖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評估期間 109/01/01-109/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2.	**融資及保證（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3.	**商業關係**		
	(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2)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v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5.	**聘僱關係**		
	(1)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3)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4)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異常之情事。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結果：110年3月18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均無異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議案。

八、(五)本公司隨時轉知董監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及董監事治理進修課程。

(1) 109年度及110年截至5月10日止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清源	109.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清源	10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裕昌	109.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會績效評估思考如何建構高效能之董事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陳宣有	109.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陳宣有	109.07.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10.03.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1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110.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案例及前置犯罪（含內線交易）分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110.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109.11.0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109.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109.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瑋霖	109.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志光	109.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發展趨勢與社會責任投資(SRI)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志光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志光	109.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10.03.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研討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9.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9.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舞弊紅旗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9.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9.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	3HR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9.05.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2HR
獨立董事	宋重和	109.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治	2.5 HR
獨立董事	宋重和	109.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HR
獨立董事	宋重和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2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10.0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9.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與IOT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HR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9.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HR

(2) 109年度及110年截至5月10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9.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制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	6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9.10.28	內部稽核協會	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6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9.10.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2.5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9.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新法因應	6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9.09.10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規劃與銀行往來(融資決策)實務	6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9.09.03	宏鑑法律事務所	經營權爭奪的公司治理-從大同案看起	2.5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9.08.04	福邦證券	股東權益面面觀	3HR
行政處處長兼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10.03.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專題分享暨服務說明會	3HR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一屆董事會。
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許慶樺獨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改聘李勝琛、馬瑞辰兩位獨董替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二屆董事會。
4.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李勝琛、宋重和及葉立琦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三屆董事會。

(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宋重和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立琦		✓	✓	✓	✓	✓	✓	✓	✓	✓	✓	✓	✓	0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08月12日至111年7月31日

最近(109)年01月01日至年報刊印為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4次(A)，出席情形如下：

109.01.01-110.05.1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勝琛	4	0	100%	108.08.12 連任
委　員	宋重和	4	0	100%	108.08.12 新任
委　員	葉立琦	4	0	100%	108.08.12 新任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108年5月15日-108年8月1日期間（改聘李勝琛獨董及馬瑞辰獨董替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並無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最近年度至一一〇年五月十日止，共計召開四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

薪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本公司董事長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3.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09.01.16第二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不予分配108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16第三次會議，本報告案洽悉。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2.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3.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4.本公司董事長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01.21第四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本公司不予分配109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3.18第五次會議，本報告案洽悉。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健康、樂活、環保」為主軸，並與「土地共生」為目標，和台灣這塊土地緊密連結，並據此訂定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經本公司109年11月12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辦理及推動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非屬於環境汙染之行業，對於環境管理制度為： 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及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的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之玉米澱粉製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助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系統覆蓋率為100%。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起實施節能減碳，設定水電費支出較前年度減少3%之目標。南港總公司並於108年10月間進行辦公室傳統燈具汰換LED燈具58組約88萬元（獲得政府獎勵補助約44萬元）；原燈具每盞80W更換LED燈後為32W，估略可有效達到節約能源的功效。本公司109年較108年減少了5%以上約78,546元之水電費支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及方法」並將具體實踐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本公司已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之策略及方法」及「對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權益；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並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以核定其薪資。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為確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與所有同仁都簽訂「僱用合約」，所有同仁權益皆受到保障，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實施門禁安全管制並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且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除於屏東分公司聘請廠醫及廠護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服務外並經常性辦理勞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另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服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提前出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並自108年起委請顧問公司輔導編制符合食品業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營業額比重屬應出具食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範，且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依法已於109年9月底前完成申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及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社區環境維護、內埔鄉中林村大排清淤等。 2. 109年贊助苗栗縣三義鄉「全鄉好心路燈認養」活動、苗栗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九九重陽敬老敬老活動」、銅鑼鄉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文化產業活動」、三義鄉西湖發展協會等地方活動，除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09年雖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暫時停止公益小組近距離接觸的愛心訪視，但公司和同仁們關懷弱勢族群的愛心絲毫未減，持續透過物資捐贈，送上愛心，傳遞溫暖的關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 本公司於109年4月21日及9月26日響應社團法人身障關懷協會舉辦之「身障寶寶希望水果贊助計畫」，提供本公司老埤農場栽種無生長激素，經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合格之金鑽鳳梨30箱共450台斤及公司於苗栗銅鑼自產文旦20箱共240台斤，希望透過水果的攝取，讓孩童補充適合的水份、維生素、纖維素，加強身障兒童的身體健康，減少就醫的比例。
2.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訪視私立慧光養護所長輩們以及關愛之家小朋友，109年礙於防疫需保持社交距離，且鑒於長輩們及幼童體抗力較弱，為避免近距離接觸帶來病毒衍伸健康照護等問題，本公司於109年9月份分別寄送公司自產文旦給私立慧光養護所以及關愛之家，希望這份心意能陪伴長輩及幼童們度過中秋佳節，以表達本公司對長輩、幼童及無私奉獻的工作人員滿滿的關懷!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9年計有農園生產系10位、1名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參與暑期實習。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本公司茶業處鄧志民處長更受聘於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擔任院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聘期：108.08.01～109.07.31），以協助參與該院104-109年之院務發展計畫。

(六)108.12.05.由吳清源董事長與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共同簽訂策略聯盟，透過產學合作、跨領域結合，在製茶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茶樹栽培管理、茶葉產品研發等方面，提升台灣的茶葉，達到雙贏。

1. 109年與屏科大農園系合作開立為期6周的「茶葉產業達人」學分班。
2. 109年計有：生物機電工程系師生至老埤農場參訪苗圃（育苗環境及方式）、泵站（滴灌系統操作流程）、剪茶機（茶樹修剪、田區（觀察茶樹植株狀況）、茶廠（製茶設備及流程了解）等作業；植物醫學系師生至老埤農場進行植物蟲害田野實習參訪及授課，包括，農業管理介紹（公司沿革、理念）、泵站（滴灌系統操作流程）及田區（觀察茶樹植株狀況）等；水保系師生由本公司承辦技師陪同以老埤農場水土保持設施現地觀摩教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提供老埤農場為「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場域，已合作對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國外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專班。109年計有1名來自泰國學生至農場實習。 (八)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舉辦「109年度臺東農村地區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計畫」，並於109年9月7日一行42人至本公司觀摩學習老埤農場智慧農業生產之經驗。 (七)本公司屏東分公司，107年起連續三年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屏東縣進用身心障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八)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20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縣東方美人競賽獲得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二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頭等三、頭等、貳等、參等、二梅、一梅等獎項殊榮。 2. 參加【2020年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獲得頭等、金質獎、銀質獎等獎項。 3. 參加2020年御賞松紅台灣小葉紅茶評鑑（全國紅茶比賽），獲得頭等獎、金牌獎及優良等獎項肯定。 4. 參加2020年日月潭紅茶台茶21號組比賽得到金質獎及優質獎殊榮。 (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s://www.ttch.com.tw/zh/responsibility/csr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持續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全可信賴商品。				

註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後於108年7月5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提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3.本公司與往來客戶簽約皆告知須遵守「誠正務實」公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為積極防範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並公告實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明確告知管理階層，對於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第廿三屆第六次、第七次及第八次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報告。）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109年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提報109年11月12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以加強並稽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此外並於110年1月21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109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107年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連續三年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及國立科技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學程法彰教授，主講「營業秘密及商標」講座，以加深公司同仁們於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另為提升企業資訊安全及配合主管機關宣導強化風險管理，邀請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主講「企業肅貪」及分享實務案例，並教導同仁們正確資訊安全防護作為，以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本公司109年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括內線交易防治、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勞動法令及內部控制等課程）共計136人次，時數共計410.5小時。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對於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予以獎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允許匿名檢舉，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 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108年7月5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中依台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並報告於一〇九年股東大會。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 (三)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五)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 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 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 受理

(1)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應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 調查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3.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內線交易防治相關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109年董事、經理人參與內線交易防治宣導以及公司內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訊詳年報72-74頁及142頁，並將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源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09.06.11	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別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59,968,869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02%。 反對權數94,043權(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7,361,976權(15.95%)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60,715,769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4%。 反對權數91,685權(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6,730,434權(15.84%)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一〇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九暨一一〇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9.01.1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108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109.03.1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09.05.1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 本公司109年度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 ＊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管理辦法」案。
109.08.1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 109年度上半年個別財務報告。 ＊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 109年度董監責任險續保報告。 ＊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案。
109.11.1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 109年度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 ＊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 編制「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 ➢ 本公司參加2020年紅茶比賽獲獎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向關係人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店面做為營業使用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10.01.21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報告。 ➢ 109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10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3. 通過本公司屏東分公司經理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109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110.03.18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 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2)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一〇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九暨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9.01.16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09.03.16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9.05.12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案。
109.08.12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上半年個別財務報告。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109.11.12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前三季個別財務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向關係人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店面做為營業使用案。
110.01.21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10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10.03.18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決議結果：

全體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依決議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馬君廷	109/1/1~109/12/31	本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617	617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300		2,3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2,300	0	0	0	617	617	109/01/01~109/12/31	其他係為支付包含CSR報告書服務費、CSR確信服務費及財報查核餐費等。
	馬君廷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 度		該年度截至0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31,278,000	0	5,253,000	0
董事	林金燕	0	0	0	0
董事	安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榿	0	0	0	0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0	0	0	0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0	0	0	0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銘	0	0	0	0
董事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0	0	0	0
董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31,278,000	0	5,253,000	0
董事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0	0	0	0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2,740,000	15,200,000	3,177,000	0
總經理	林金燕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玲珠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 度		該年度截至0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廖陳宣有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力川	0	0	0	0
百分之十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78,000	0	5,253,000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重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立琦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珮禎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偉賓 (解任日期:110/03/01)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0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珠	148,361,000	18.7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	-	-	-	無	無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坤	28,416,000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	-	-	-	無	無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21,215,000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0	0%	-	-	-	-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20,000,000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甲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學	18,607,000	2.36%	0	0%	0	0%	無	無	
	0	0%	-	-	-	-	無	無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18,481,000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180,000	0.02%	2,237,000	0.28%	0	0%	無	無	
林金燕	18,000,000	2.28%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6,175,000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0	0%	-	-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2,864,00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0	0%	-	-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11,800,000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0	0%	-	-	-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5,672	34.36%	0	0.00%	3,435,672	34.36%

註：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6	-	291,910,180	2,919,101,800	291,910,180	2,919,1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83,820,36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5月12日(84)5、12台財證(一)字第28028號函核准
85.5	-	364,887,725	3,648,877,250	364,887,725	3,648, 87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775,45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4月16日(85)台財證(一)字第23367號函核准
86.7	-	695,309,132	6,953,091,320	620,309,132	6,203,091,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2,554,214,0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6月16日(86)台財證(一)字第48072號函核准
86.12	10	695,309,132	6,953,091,320	695,309,132	6,953,091,320	現金增資750,000,0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24日(86)台財證(一)字第80083號函核准
87.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73,432,784	9,734,32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1,236,52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9日(87)台財證(一)字第30758號函核准
88.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68,119,341	11,681,193,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65,57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11日(88)台財證(一)字第42884號函核准
92.8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372,191	9,023,721,910	減資2,657,471,500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2149號函核准
94.1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9,527,500	6,495,275,000	減資2,528,446,910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244號函核准
95.9	3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96,197,500	6,961,975,000	私募(每股3元)466,700,000元	無	經濟部95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4630號函核准
96.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238,025,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4420號函核准
96.11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1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109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5,000,000	7,75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4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9950號函核准
97.11	4.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	私募(每股4.5元)25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3000號函核准
98.9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0	減資2,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900號函核准
99.1	1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680,000,000元	無	經濟部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5350號函核准
100.6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8,224,581	6,182,245,8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82,245,810元	無	經濟部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4950號函核准
100.9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29,550,386	6,295,503,8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13,258,05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2220號函核准
100.11	16-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6,440,386	6,164,403,860	庫藏股買回131,100,000元	無	經濟部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3320號函核准
101.11	1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6,440,386	6,664,403,860	私募(每股18元)5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1760號函核准
102.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394,671	6,673,946,7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9,542,850元	無	經濟部102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9350號函核准
102.10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788,951	6,677,889,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3,942,800元	無	經濟部102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1600號函核准
103.1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5,228,694	7,152,286,9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74,397,430元	無	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1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9,565,799	7,195,657,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43,371,050元	無	經濟部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7550號函核准
103.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42,80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103.7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00	7,202,400,000	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79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6	15.81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83,490,000	7,834,900,000	私募(每股15.81元) 632,5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6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401113660號函核准
104.11	11~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0	庫藏股買回 134,900,000元	無	經濟部104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5070號函核准
107.4	14.82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0	私募(每股14.82元) 2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107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9720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000,000	810,000,000	1,6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內含104年6月私募發行之股份63,250,000股，107年4月私募發行之股份20,000,000股依規定限制3年不得上市買賣。

註1. 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2. 係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數	23	101	646	139	94,922	95,831
持有股數	169,365	3,564,241	358,759,936	69,056,644	358,449,814	790,000,000
持股比例	0.02%	0.45%	45.41%	8.74%	45.3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64,757	13,919,508	1.76%
1,000-5,000	23,033	50,290,410	6.38%
5,001-10,000	3,996	30,738,435	3.89%
10,001-15,000	1208	15,252,147	1.93%
15,001-20,000	812	15,079,949	1.91%
20,001-30,000	671	17,135,393	2.17%
30,001-40,000	339	12,163,716	1.54%
40,001-50,000	207	9,654,927	1.22%
50,001-100,000	395	28,834,775	3.65%
100,001-200,000	195	26,955,143	3.41%
200,001-400,000	95	27,575,522	3.49%
400,001-600,000	33	16,113,837	2.04%
600,001-800,000	19	13,058,178	1.65%
800,001-1,000,000	9	8,472,691	1.07%
1,000,001 以上	62	504,755,369	63.89%
合計	95,831	79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361,000	18.7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8,416,000	3.6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15,000	2.69%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3%
甲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8,607,000	2.36%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1,000	2.34%
林金燕	18,000,000	2.2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6,175,000	2.05%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4,000	1.63%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1.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65	19.25
	最低		15.15	10.65
	平均		16.51	16.6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9.95	19.99
	分配後		19.95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0,000,000	790,000,000
	每股盈餘		(0.18)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NA	NA
	本利比(註5)		-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註2)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及民國110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及擬議民國108年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因民國108年及109年度均為虧損，故未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於110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配合公司法240條及241條條文修訂，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餘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109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分配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所營事業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二、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廿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廿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二、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六、F501030 飲料店業。
卅七、F501050 飲酒店業。
卅八、F501060 餐館業。
卅九、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八、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九、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二、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五十五、A102041 休閒農業。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項目	109 年營業比重
百貨貿易	95.74%
租賃	2.09%
其他	2.17%
合計	100.00%

2.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茶業	現有客戶：包裝飲料廠、手搖茶連鎖店、飯店、咖啡店，與上架通路銷售以下商品： 1. 大包裝客製化商用茶葉。 2. 大包裝商用批發粗製茶茶葉。 3. 小包裝規格品商用茶葉。 4. 上架通路包裝茶與茶包。
內湖企總小舖	1. 茶與咖啡飲品的內用與外帶。 2. 販售自有品牌各式咖啡與茶品-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散茶/茶包/禮盒。 3.「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
鹿篙咖啡莊園	1. 自有「鹿篙咖啡」莊園品牌的咖啡商品-咖啡豆、掛耳包及咖啡禮盒為大宗。 2. 複合輕食甜品，自有「鹿篙」單品或義式咖啡及茶飲。 3.「農林小舖」茶食及特色茶商品。
日月老茶廠	1. 老茶廠自栽、自產、自製紅茶（含有機栽種、自然農法及慣行農法產品）。 2. 老茶廠在地時令自助餐食及冷泡茶。 3. 農林自有品牌在地「鹿篙咖啡」、「農林小舖」商品及外購本土自然無化學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
銅鑼茶廠	1. 茶園導覽、採茶、製茶DIY一日茶農體驗活動。特色採茶人餐、簡餐及茶、咖啡飲品。 2.「銅鑼茶廠」品牌茶紅茶及在地特色「東方美人茶」。 3. 自有農林品牌的茶品，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散茶/茶包/禮盒，及自有品牌「鹿篙咖啡」以及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

熊空休閒農場	1.「熊空」品牌慈心有機認證的—「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 2.農場自產有機蔬果及延伸無添加物的有機李子醋、李子醬。 3.「農林」品牌茶含有機、自然農法、慣行農法各色散茶/茶包/禮盒。 4.自有品牌「鹿篙咖啡」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配合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5.供應冷熱飲簡餐，訪客亦可在有機生態茶園觀賞四季花卉林木，或走覽坐賞於林間咖啡屋。
大寮茶文館	1.獨賣稀少的「野放茶」及「古樹茶」亦是茶文館的主要品牌茶。 2.預約茶文演繹導覽，或不定時茶文藝展。 3.販售冷茶飲，「農林」茶品及「鹿篙咖啡」以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配合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大溪老茶廠	1.特訂自助舒食餐，手作甘茶蛋、甜點，餐食。 2.導覽老茶廠人文歷史、建築、茶廠製茶時空轉換的風華再現。 3.「大溪老茶廠」品牌茶-在地自然農法的「蜜香紅茶」。 4.公司「農林」品牌各類茶品如散茶/茶包/禮盒，以及「鹿篙咖啡」及「農林小舖」茶食、茶點、果乾…等茶食相關食品。 5.外購茶具、鐵壺及相關茶之文創商品。
進出口特販	1.自有品牌：農林自有品牌商品於全聯通路上架。 2.國外代理品牌：義大利德威樂「Divella」系列產品、澳洲葛蘇紅酒。 3.經銷通路：進口威士忌全聯通路上架。
內裝工程	輕隔間牆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及室內裝潢工程。

3.本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茶業	金萱烏龍茶、紅烏龍、番庄烏龍茶及茶苗。
內湖企總小舖	初期營運，以來客需求因應，調整推出合宜餐飲及商品。
鹿篙咖啡莊園	1.加入品種咖啡如藝伎，並將增加焙火類別的焙豆。 2.咖啡周邊食品及商品。
日月老茶廠	1.增加具生態理念的相關食品或農產品。 2.冷泡外帶茶1-2款新品，新包裝茶2-3款。 3.舒食自助餐依時令調整。

銅鑼茶廠	1. 新包裝茶2-3款。 2. 在地相關文創商品。 3. 新增茶座區並調整採、製茶活動區以及製茶包裝區。
熊空休閒農場	1. 茶商品2～3款。 2. 規劃園區野餐區，設立定點野餐領取。
大寮茶文館	連結文化館特定活動，推出相關文創商品或與餐飲作結合。
大溪老茶廠	1. 增加特色茶飲。 2. 調整茶品更多樣化並連結導覽介紹。
特販	新品茶包1-2款上架或特定客戶經銷。
行銷	1. 汰舊包裝強化品牌。 2. 秉持天然無添加化學原料食品-增加6-10款多元商品。 3. 禮盒1-2款。
內裝工程部	外牆美化工程(外牆拉皮工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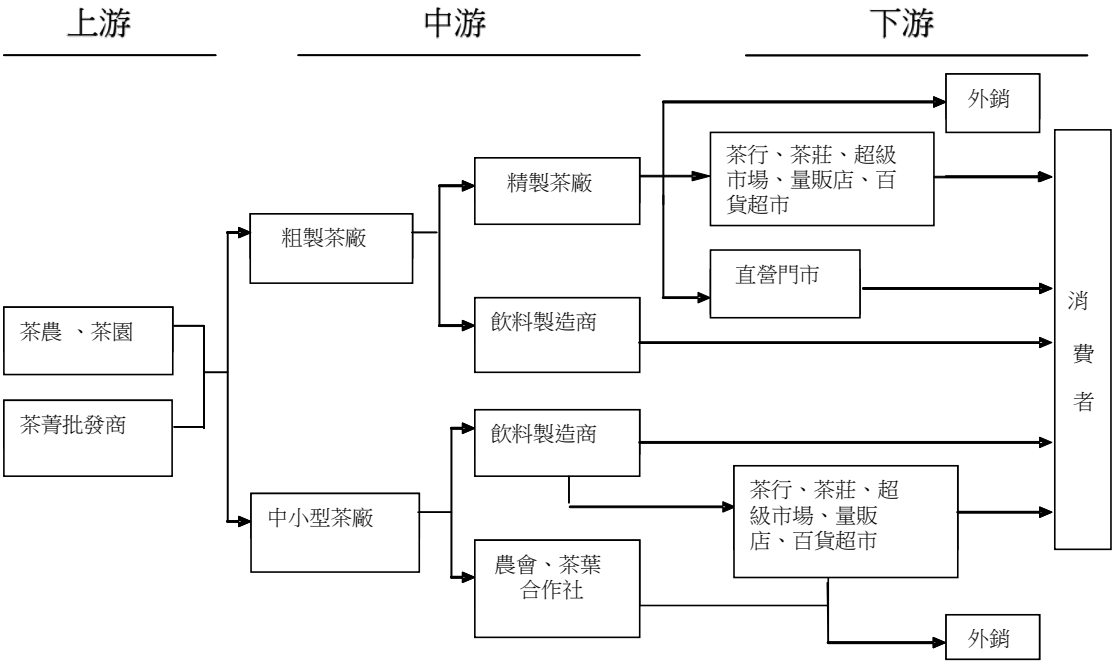
茶業	1. 台灣為茶葉進口國，因茶飲料及泡沫紅茶手搖飲店蓬勃發展，台灣茶葉進口比率約占總消耗量的75%，屬於台灣特色的商用茶原料長期不足。本公司針對大宗商用茶缺口打造出【科技、生態、食安】的老埤農場，利用科技管理提升效率及品質，機械化生產降低成本支出，利用溯源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生產具有特色及競爭優勢的商用原料茶。 2. 本公司自營茶園計496公頃，其中包括老埤農場452公頃，皆已逐步投入量產。
門市營運	以公司品牌咖啡及茶為餐飲主要製作原料，以面對面方式與門店及周邊客人互動，讓訪客及消費者能更了解在地茶與咖啡價值，並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培養忠誠度為任務之一。在廠區廠家全面進駐後，營運將更趨活絡。
鹿篙咖啡莊園	國內咖啡市場穩定成長，帶動咖啡人口增長。 規劃訪客可參與咖啡沖泡實習，享受自主研磨咖啡及沖泡手感。此外預定導覽亦可了解一顆豆到一杯咖啡的製作過程，培養對喝咖啡的興趣與樂趣。「鹿篙咖啡莊園」是一座生產咖啡，由種植、採收、製作一貫系列，不同於一般的咖啡莊園據點。

日月老茶廠	1. 茶產量因氣候、耕作或年份而有影響。公司在南投地區長年投入耕作，面積雖達約20頃，然近年來受氣候變遷，也面臨茶產減產問題，特別是有機與自然農法茶產。 2. 疫情不定及陸客歸零等因素，對來客數與消費營運亦有很大影響。 3. 持續維護茶產品質，秉持理念開發新品，是一貫營運核心價值，也是引領更多客戶認識乾淨好茶好商品的契機。
銅鑼茶廠	1.「東方美人茶」及「貓裡紅茶」為銅鑼茶產最主要的特色。 2.「一日茶農」DIY體驗活動，已逐年上軌道，另規畫新增加50人座位區以接待大型團體活動，將活動和茶飲區分流，場內動線更順暢外也可降低相互的干擾保持空間獨立性。
大溪老茶廠	1. 茶廠營運已歷經7年，老建物內裝與陳設都面臨逐步整建的必要。 2. 疫情時代不可測因素增加，營運多受影響，訪客停留與來客數近年來相對降低。 3. 後山茶園區塊已如計畫開始整建與開發，將是老茶廠風華營運的另一新契機。
熊空休閒農場	1. 園區廣大需時不斷的整建維修，尤其是水源維護，特別是近年天候乾旱，冬雨夏颱天候不佳，車行路窄彎轉會車時有狀況發生，長久以來都是熊空最大考驗課題。 2. 地處海拔700公尺山區鄰近台北，園區廣植杉木、山櫻、高山杜鵑及落雨松等，四季各有風情。茶園遼闊，景色優美，漫步茶園外，林間咖啡屋亦增色許多，也是訪客一再探訪流連的主要原因。 3. 不定時開發推出上山訪客合適餐食，以期服務更多客人需求。
大寮茶文館	1. 獨賣量少珍稀的「野放茶」及「古樹茶」，在靜謐的茶藝空間說茶、識茶，緬懷舊日古宅風情，體會茶文演繹情緒。 2. 缺少大眾運輸交通，較難引導入館訪客，積極爭取參與觀光工廠公辦活動，以增加客源。
進出口特販	1. 品牌茶通路上架多年，消費口碑加上經年商譽，通路銷售佔有一席之地。 2. 代理商品受原廠政策及國內景氣影響較深。維護良好客情，爭取原廠活動支援，帶動銷售成長。
行銷	1. 持續審視時段上架商品，汰舊推新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堅持品牌理念，開發合適具競爭力商品。

內裝工程	公司經營內裝工程其服務、品質一直深獲業界肯定，礙於管理支出成本相較一般工程行、企業社者高。有鑑於此，發展策略平時將以承攬一般小型裝修工程培植優良協力廠商及與客戶建立好關係，再伺機競標大型工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茶葉



茶產業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則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產業上、中、下游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 上游－屬較勞力密集之產業，半發酵茶之產製技巧優於其他國家。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需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化學作用之時效性更需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業之發展甚早，上游蓬勃發展，尤以國人嗜喝之半發酵茶產製技巧尤為成熟。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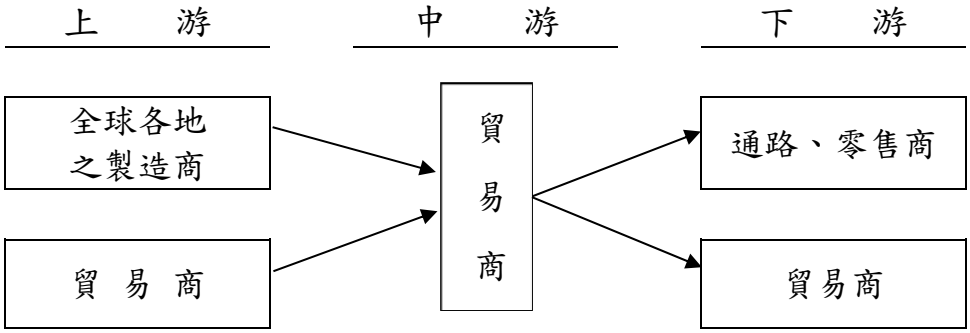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價值，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與消費者，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受到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新通路的競爭，傳統茶行及茶莊之銷售市場受限，較難符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有3,731餘公頃土地，以經營茶園、果園、林地為主，並有導入ISO品管的製茶工廠，專精於茶園生產、茶葉製造、茶葉銷售，經營業務橫跨上中下游，致力於自有品牌為全方位的茶葉產銷業者。

B. 1. 進出口貿易



貿易業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有所差異。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及產業資訊的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能力，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上下游之往來關係。由於全球產業結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貿易業務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與上下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也較為廣泛而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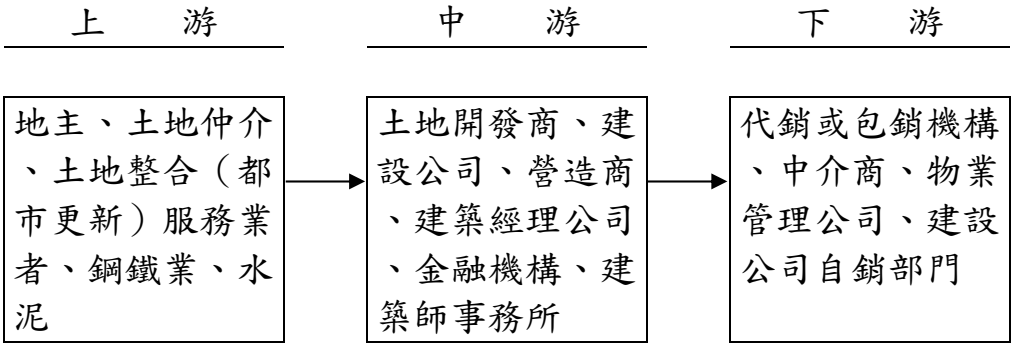
2. 特販業務

上游：自擁茶園、咖啡園、精製廠、國外供應製造商。

中游：物流體系、經銷商、代理商、農林進口代理採購。

下游：連鎖超市、量販店、公司行號、一般消費者、經銷商轉賣消費者。

C. 土地開發及內裝工程



土地開發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取得，農林公司本身坐擁台灣土地達3,731餘公頃，可供開發的土地價值高。中游主要為投資及生產，由建設公司或土地開發商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地位，其由上游取得土地後，委託建築師（專業顧問）提供產品地位、規劃設計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由金融業者提供資金融通，俟生產完成後委託下游業者銷售或管理。

本公司位屬於上游及中游之角色，除於南投魚池茶廠開發「日月老茶廠」致力於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推廣，並成為中台灣重要觀光景點，97年於台北三峽成功開闢「熊空休閒農場」後，於102年年底加入營運的還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寮茶文館」及桃園慈湖附近的「大溪老茶廠」、105年7月的「銅鑼茶廠」、以及108年8月加入營運的「鹿篙咖啡莊園」，這些休閒據點設立皆有助於增加公司自產茶葉及咖啡的銷售量、推廣休閒事業的發展以及提升公司周邊的土地價值。

另外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目前該土地以出售為原則。

內裝工程對外承攬之工程案件來源主要為公共工程、建設公司、營造廠及建築師。一般公司取得承攬案後，依據合約規範購置材料，再依分項工程分包給加工廠商及施工工班進行安裝施作。

3. 本集團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茶業	1. 營運銷售自有茶園、茶廠生產的茶葉商品，從原料到半成品到成品均送驗SGS農藥殘留檢驗，以區隔與小型茶廠競爭。 2. 老埤農場種植品種及生產設備配置，係以製造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等全系列茶品為目的，依照市場需求從事不同的製程加工製造。可切實符合茶飲料走向，競爭者的原料都以向小農收購或進口而來，農藥安全掌控，產品風味，產量等各項穩定性皆較難掌控良好。綜上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內湖企總小舖	面銷闡明在地茶與咖啡的商品營運理念，消費者對有信譽茶和飲品更能信任與接受，未來企總商區廠家逐步進駐，消費可期。
鹿篙咖啡莊園	1. 咖啡人口逐年成長，台灣新一輩也屢獲國際比賽大獎，更帶動咖啡消費市場。 2. 培訓咖啡莊園專業人才，提升咖啡後製能力，展現在地莊園咖啡最佳優勢。 3. 堅持乾淨種植，訪客參訪咖啡園，眼見製程，是知識也是對種植生產的信服。
日月老茶廠	1. 著重自然環境的種植與實踐，加上有機環保理念的經年推廣，各項茶品皆有口碑，特別是台茶18號紅玉紅茶。 2. 以在地時令食材為元素，所製作的原味舒食餐廣受好評。 3. 導覽茶廠製茶過程，闡明人文的茶金歲月，見證老茶廠的歷史與現今傳承，這些歷程除了是無法複製外，亦是老茶廠珍貴的資產。
銅鑼茶廠	1. 一日茶農DIY活動的寓教於樂，寓觀光於茶產教育，帶動更多訪客對茶產、製茶的認知，進而銷售購買。 2. 在地「東方美人茶」秉持不斷提升品質，加上年年屢獲比賽大獎，皆有助於茶品的推廣及穩定成長。
大寮茶文館	1. 量少質精的「古樹茶」與「野放茶」不同於市面一般茶品是其最大優勢。 2. 日式古宅賦予茶文空間美藝展演的策劃，其氛圍有別一般，亦是茶文演繹的另一呈現。 3. 惟茶文館量體較小，無公共運輸可直接到達，需更具時間耐心培養特定客群。

熊空休閒農場	1.堅持經年全區有機茶的栽種，極屬不易，加上地處標高700多公尺山區，山區水源不易，栽種採收耗工費力，其特有的綠茶風味也是茶產最有別於一般種植的價值。 2.園區遍植四季花木，林木各具其勢。漫步園區，視野廣闊，可實際感受有機生態的茶園和環境。井然有序的園區是農場長年用心經營與維護心血的顯現。
大溪老茶廠	1.老茶廠最大的資產在於其質樸的歷史建築與人文風華，是無可複刻的優勢。 2.大環境及疫情因素，來客受到影響。持續秉持種好茶及製好茶理念，後山整建也按照計畫執行中，後疫情時期，未來發展仍有無限商機。
特販	代理或通路經銷都受制於市場的被動消費，惟持續爭取原廠不定時活動，活絡市場消費，利於通路佔有與品牌擴大。
行銷	1.無添加化學物、天然、自然、有機及在地食材是品牌商品先決選擇條件，也是為消費者把關的最基本原則。 2.經時的消費市場探索以研發新商品，維護品牌一定的市場競爭。
內裝工程	公司在工程技術、管理系統成熟及財務狀況健全之條件下，承接2,500萬以上之工程案件應較一般工程行或企業社優勢，將以此為努力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茶業	新品技術研發費用約1,000萬元。（詳年報245～246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茶業	開發商用蜜香紅茶銷售至手搖茶連鎖店與國際品牌飲料廠。
鹿篙咖啡莊園	咖啡和茶相關飲品7款。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14款。
日月老茶廠	「日月老茶廠」品牌茶 4 款、冷泡茶 2 款、禮盒 2 款。(紫芽、蜜香紅玉…) 舒食自助餐及 20 道季節菜色。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 14 款。
銅鑼茶廠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14款。 「農林」品牌季節茶3品9款（東方美人茶、貓裡紅紅茶…）
大寮茶文館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7款。

熊空茶園	「農林」品牌季節茶2品9款。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14款。
大溪老茶廠	「農林」品牌季節茶3品9款。 「農林小鋪」新商品上架14款。
進出口特販	「農林小鋪」新商品銷售 14 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茶業	短期：1.以銷售老埤農場自有茶園茶葉為核心產品。 2.安排商用茶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與簡報。 3.開發適合銷售國際機場免稅商店與餐飲通路的商品。 4.與國內各同業茶廠合作開發飲料廠與手搖茶客戶 長期：1.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老埤農場量產商用茶葉，開發銷售大型飲料廠與手搖茶連鎖店等客戶。 3.與國內各同業茶廠合作開發生產客製化茶葉。
內湖企總小舖	短期：直接面對消費者，傳達生產銷售乾淨好茶、好咖啡及商品和飲料理念。 長期：建立消費者對公司品牌認知和忠誠度。
鹿篙咖啡莊園	短期：強化在地咖啡與進口咖啡的差異。認識在地咖啡、欣賞在地咖啡、培養喝咖啡興趣。 長期：導覽咖啡種植及製程，發展沖泡實習或專業升級課程，帶動消費，以及建立品牌咖啡忠誠購買力。
日月老茶廠	短期：藉茶廠導覽傳遞歷史、製茶人文與製程的優勢，著重無毒自然環境的教育理念，銷售乾淨好茶與時令食蔬餐飲。 長期：維護堅持品牌品質的一貫理念，尊崇固有乾淨好茶的種植與消費認同。
銅鑼茶廠	短期：一日茶農寓教於樂的DIY採製茶實習，對茶葉種植及生產有更深認識與品茶意識。 長期：堅持好茶、乾淨茶，延伸於在地「東方美人茶」的代名詞與品牌忠誠度。
熊空休閒農場	短期：引導解說茶園環境、林木介紹及製茶過程，訪客對生態茶區有更多瞭解，相對珍惜認知生態茶得之不易價值。 長期：持續有機生態種植的一貫堅持，維護無汙染全生態的山林環境。

大寮茶文館	短期：參與跨業或公辦活動，調整館內餐飲服務項目，放大客戶需求吸引更多訪客。 長期：持續策劃藝文美展，培養長期「生態茶」及「野放茶」的品味，對應美藝客層的喜好，建立品牌忠誠度。
大溪老茶廠	短期：導覽茶廠美學，在呈現歷史製茶的風華中，讓訪客探究一杯好茶的緣由。 長期：堅持種好茶、製作乾淨好茶、分享好茶的信念，未來後山開放時，可期有更多的空間讓訪客駐足，除欣賞體驗茶園耕讀外，亦可品味簡單不凡的原味舒食餐。
進出口特販	短期：爭取通路佔有率，維護通路客情。 長期：協力原廠，爭取活動資源以強化通路活動與商品迴轉。
行銷	短期：協力各單位據點，審視商品與毛利，汰舊佈新，強化銷售陣容。 長期：探索市場商機，發展多元新品，強化品牌，創造商機。
內裝工程	短期：1.配合客戶進行小型工程修繕承攬，維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良性互動關係。 2.既有工程以管控好進度、品質，建立良好品牌及獲利為目標。 3.配合公司活化土地進行開發休閒產業工程。 長期：開發新客戶，持續與舊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拓展業務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 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茶業	本公司茶葉主要銷售於台灣各大通路： 商用茶通路：主要銷售手搖茶店、連鎖速食店、五星級飯店、中西式餐廳、咖啡店、飲料廠。 包裝茶通路：主要銷售超市、量販店、機場免稅商店。
內湖企總小舖	企業園區內主客層的消費與贈禮，以及提供原有客戶及在地周邊消費族群服務。
鹿篙咖啡莊園	南投鹿篙所在地及公司門市休閒各據點訪客為主。
日月老茶廠	以「日月老茶廠」門市訪客為主，宅配為輔。並供應理念相同的通路，如主婦聯盟。
銅鑼茶廠	到訪客層為主流購買，宅配客需求或送禮為輔。
熊空休閒農場	1.現場來訪客為主。 2.長期客戶宅配購買。
大寮茶文館	來訪或其他茶廠引薦訪客，以及宅配。
大溪老茶廠	1.茶廠參訪訪客為主。 2.節慶公司行號送禮及長期忠誠客戶宅配。
進出口特販	代理商品：主要經銷商。 自營商品：全聯社與一般直營客戶等。
內裝工程	1.公司資產活化經營區域。 2.台灣地區之工業區、科學園區。 3.都會區內之辦公大樓、住宅、廠房。

(2) 本公司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眾多，為目前國內唯一囊括茶葉產製銷一條龍產業，包含自營製茶廠及商用飲料茶銷售、休閒相關產業、進口商品代理、內裝工程、資產租賃及土地開發等經營之企業，故無法取得其相關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

2. 分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茶業	1. 地球極端氣候的影響會造成茶葉原料的價格上漲。 2. 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沒有品牌特色的商品將被淘汰。 3. 台灣茶飲消費市場每年穩定成長，在台灣泡沫紅茶店品牌帶動下，中國及亞洲市場泡沫紅茶蓬勃發展，原料需求大。 4. 台灣茶飲消費市場每年穩定成長。 5. 手搖茶店普及於全世界，有助於茶葉市場活絡。 6. 大型飲料品牌及連鎖泡沫紅茶店普遍重視原料安全，本公司溯源管理模式具有優勢。
內湖企總小舖	有機、自然的消費觀念漸趨成熟，乾淨茶市場有一定的成長。 隨著企總廠家逐步進駐，人流增加，日常銷售及公司行號年節禮品需求皆可期。
鹿篙咖啡莊園	近年咖啡人口與市場逐年成長，莊園種植生產真正台灣在地咖啡，咖啡品味有其特定特色。加上100%自主耕作，在地新鮮供需，都較進口咖啡可期且較能掌握品質。
日月老茶廠	乾淨、有機、無毒的商品觀念日益成熟，市場趨勢和消費需求也漸擴大，市場雖非躍進式成長，但亦逐步中有一定的成長幅度。
銅鑼茶廠	一日茶農活動近年口碑漸建立，訪客逐年成長。對參與的訪客而言，「銅鑼茶廠」複合式的營運，既可滿足餐飲需求，亦可觀光寓於育樂-更對茶產有更深度了解，未來成長仍有一定空間。
熊空休閒農場	多年堅持高海拔有機耕作，品質與安全深受消費者肯定，特別是馳名的「有機碧螺春」和「蜜香紅茶」。 園區除有機生態茶栽種外，四季林木栽植有成，極目所見的山林美景，四季晴雨各有不同風情。維護山林樹木之美，堅持有機生態茶栽種雖固然不易，但也是永續經營向上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大寮茶文館	茶文館-歷史的日式古宅，具有緬懷往日茶文風情的天然條件，以參訪客群取向為方向，策劃茶文美藝美學活動，輔以量身打造限量的「野放茶」及「古樹茶」，其不凡的滋味與品味，未來在產量提升下必能帶動營運成長。

大溪老茶廠	老茶廠的建築、製茶、人文是歷史所刻劃下來無法複刻的痕跡，而這也是老茶廠茶品的溫度，非一般可比擬或取代。茶廠導覽緬懷時空歷史，傳遞百年製茶與茶人精神，將帶動品牌茶銷售。
進出口特販	持續增加通路分布，爭取原廠資源與參與行銷活動下，業績穩定可逐步增長。
內裝工程	目前業界工程案件發包方式仍以最低價取勝，而承攬輕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內裝工程之門檻又不高，相對競爭就較為激烈，另因施工外加保固時間長，優良穩定協力廠商不易維持。因此未來還是以承攬大型工程方向發展。

3. 商品競爭利基

茶業	1. 股票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 2. 自有茶園、茶廠管理生產製造與銷售，以區隔市場競爭。 3. 老埤農場計畫申請「FSSC22000」與「HACCP」食品工廠安全認證以及雨林聯盟認證。 4. 針對大型連鎖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合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5. 老埤農場發展以每年六次至七次收成之高產量茶園為目標，可以取代進口茶葉輸入之現狀，提升國人喝茶的品質。 6. 安全性高：採統一農藥安全管控及第三方逐批檢驗，為業界最高標準。 7. 品質穩定：單一產區茶葉原料，自動化生產廠。 8. 供應量穩定：最大年產量可達3,000噸。
內湖企總小舖	1. 唯一自擁茶園、咖啡園的上市公司，百年製茶品牌傳承。 2. 商品訴求乾淨、有機、自然農法，產品有保證，喝的安心信心。
鹿篙咖啡莊園	1. 100%在地咖啡栽植，烘焙、生產製程完全自行掌握。 2. 咖啡園區與製成的開放，讓消費者親眼所見，有一定的信心。相較進口咖啡，在地生產咖啡的新鮮度，更有其攻不可破的口碑。
日月老茶廠	品牌利基著重於優質的茶品質，餐飲及相關商品的「乾淨」、「生態」、「環保」、「有機」、「土地」、「無毒」及「健康」，是經營多年的口碑，亦是消費認同的重要緣由。
銅鑼茶廠	1. 自有茶園遼闊環繞茶廠，先決條件得以實行「一日茶農」體驗活動。茶園採茶、揉茶、焙茶到親手攜回自製茶，品嚐茶農採茶套餐，非一般休閒據點可複製與模仿。 2. 自栽、自產、自製的在地「東方美人茶」及「貓裡紅」紅茶，年年獲獎，亦是一大利基。

熊空休閒農場	1. 消費者心中口碑茶品「有機碧螺春」及「有機蜜香紅茶」特具殊風味。 2. 茶樹生長在海拔700公尺山區，獨立山頭，具有得天獨厚的天然條件，是真正隔絕汙染的全區域有機生態茶園。
大寮茶文館	超過35年生長的「野放茶」，全憑雨水地氣自然的生長；而「古樹茶」是阿薩姆茶原生種，兩者都具滋味醇厚，甘甜耐泡的特質，是量少稀有不可多得的特色好茶。
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以回歸自然農法的方式栽種，茶廠內70餘年歷史的骨董級製茶機仍在運轉，映照農林製茶師百年如一日對於品質的堅持，在老茶廠，茶不僅只是茶，是歷史時空傳承的靈魂，更是無法複製的歷史軌跡與茶產溫度。
特販行銷	1. 通路客情操作嫻熟，代理商品皆具品牌國際知名度。 2. 自營商品屬自擁品牌，茶品多樣化。從茶園栽種到一貫化生產，公司信譽有保證，讓消費安心有信心。
內裝工程	公司工程技術、管理系統成熟外加財務狀況健全，所以承攬大型工程之條件應較一般工程行或企業社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茶業	有利因素：1. 自有茶園茶廠管理，可以從茶園耕作到茶葉製作，皆能保證商品品質與安全。 2. 自有品牌的建立，可以長時間的經營與獲利。 3. 公司財務健全，可做全農區規畫並分年投資導入設備及技術。 4. 長期建立與主力客戶間的深厚情誼，具銷售優勢。 5. 老埤農場進行新品種研發、種植、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事項投入，可與飲料廠客戶合作研究發展客製化茶葉新品。 6. 老埤農場基地種植平地茶樹，導入自動化撫育及採收設備，推廣平地茶園經營，茶葉可銷售飲料廠與手搖茶店之客戶。 不利因素：1. 貨架通路茶葉競爭品牌眾多，價格競爭、品質參差不齊。 2. 商用茶通路客戶多數採購低價位茶葉。 3. 老埤農場5月以後方能生產供應商用烏龍茶。

	因應對策：1.持續建立品牌價值與各式銷售通路發展。 2.開發銷售與本公司品質與安全經營理念相同的客戶。 3.安排重點客戶參訪老埤農場的行程，建立客戶認同，有助於老埤農場產出茶葉的銷售。 4.參與國際食品展、茶展，進行外銷推廣。 5.建立品牌價值凸顯茶葉特色以區隔進口之廉價茶。 6.逐年增加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來提高競爭力。 7.與理念相同的茶葉同業策略聯盟，擴大市場佔有。 8.研發茶葉多元化的應用來增加使用量。
內湖企總小舖	有利因素：1.延續台北都會區原忠實客群服務，擴大增加新地域銷售培養新客群。 2.商品有保證，公司有信譽，道地台灣安心好商品。 不利因素：總部商區廠商未完全進駐廠區，來客數受限。 因應對策：強化舊有客戶，建立現有商區客戶客情，並延伸商區外客層的連結。
鹿篙咖啡莊園	有利因素：100%在地自主栽種生產的新鮮咖啡，莊園地處的優美景緻亦是吸引訪客到訪的重要優勢。 不利因素：在地風味與進口多樣性落差較大，在地咖啡變化性少，考驗職人專業的提升。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專業訓練，培養專業人才。
日月老茶廠	有利因素：品牌理念、商譽及對良好品質的堅持。 不利因素：市場良莠商品眾，價格競爭激烈混亂。 因應對策：堅持優良品質與品牌價值，落實品牌承諾。
銅鑼茶廠	有利因素：一日茶農採、製茶特有的茶人識茶之旅。 不利因素：交通不便，地處需自行駕車之域，無公眾運輸可達。 因應對策：強化FB及官網，並與旅遊據點或市場平台合作以接觸更多的旅遊大眾。
熊空休閒農場	有利因素：100%全區生態茶並具慈心有機驗證。鄰近大台北地區，車程不遠即可欣賞山林與四季花樹之美。 不利因素：地處山區山路狹窄，大型客車無法通行且較受氣候或冬日多雨或颱風大雨道路坍方阻絕，造成遊客卻步。 因應對策：因應道路災害，立即協調政府單位或合作工程單位及時搶通。

大寮茶文館	有利因素：大寮茶文館原為昭和時期之日式古宅，經重新修繕後，集結歷史古蹟、藝文空間於一身，並以茶為載體，透過品牌茶「野放茶」及「古樹茶」的風味帶領，讓人充分感受台灣茶文化的獨特深厚。 不利因素：無直達公共交通較不便利於一般訪客。 因應對策：1.持續美藝策展以增加客訪。 2.持續茶識課程以提升消費者對品茶、茶品的講究。
大溪老茶廠	有利因素：1.茶廠人文歷史建築之美，已建立一定知名度。 2.自然農法蜜香紅茶已有一定口碑。 不利因素：老茶廠修繕年限與區域整修需求逐年增大。 因應對策：季或跨年度計畫配合茶廠訪客淡旺季做長期修繕規劃。
進出口特販	有利因素：代理具知名度品質商品，自有品牌商品亦具信譽。 不利因素：市場費用提升，原料及運費價漲，成本提升。 因應對策：整合市場區隔、有效運用資源。
內裝工程	有利因素：1.公司信用度、穩定性高： 公司為上市公司，財務、資產透明，相較一般工程行、土木包工業穩定。業主及協力廠商對公司承攬大型工程能力將較具信心。 2.職員穩定性較高，工程不因負責人員經常性變換而產生混亂現象。 3.公司產業資源多元化，可長期培養優良協力廠商，容易議價，有助於對外競爭以及人員生產力之彈性調配。 4.公司有法務部門在契約與文書作業上可協助維護公司權益。 5.公司長期經營，保固維修能力較獲得信任。 不利因素：1.目前業界工程發包仍以最低價者得標，公司機動性及管理費用相較於一般工程行、企業社差。因此單價較難競爭。 2.鮭魚返鄉效應，新建工程案突增，市場需求增加，施工人員不足，造成成本提高影響毛利。 3.原物料單價漲幅劇烈，新建工程施工工期長，成本不易掌控。

	因應對策：1.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較易取得正確資訊，提高承攬機會。 2.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控管好工程進度及品質，減少工程成本。 3.提升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素養減少扣款，維持工程毛利潤。 4.建立市場之人力、原物料行情變動調查機制，充分掌握實際工程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茶業	產製過程：整地 → 種植 → 撫育 → 採摘 → 茶菁 → 日光萎凋 → 室內萎凋 → 炒菁 → 揉捻 → 團揉 → 初乾 → 最終乾燥 → 精製 → 成品
內湖企總小舖	以公司自產茶與咖啡為原料，製成門市餐飲使用與銷售販賣。
鹿篙咖啡莊園	重要用途：鹿篙咖啡豆、咖啡及飲品銷售。 產製過程：咖啡－自擁咖啡園，種植→採摘→水洗（日曬、蜜處理）→生豆製成→挑豆去殼→烘焙 飲品－自有品牌咖啡豆為基底，專人手沖方式或咖啡機製作供應。
日月老茶廠	重要用途：紅玉紅茶，茶葉及冷泡茶銷售。 產製過程：茶葉因製程不同，區分為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老茶廠紅茶屬全發酵茶。 製造過程：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茶　　飲：日月品牌茶葉為原料，專人手沖泡製作供應。
銅鑼茶廠	重要用途：東方美人茶、茶葉及茶飲銷售。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3.茶飲：銅鑼品牌茶葉為原料，現場沖泡製作供應。
熊空休閒農場	重要用途：碧螺春綠茶、茶葉及茶飲銷售。 1. 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2.茶飲：熊空品牌茶葉為原料，現場沖泡製作供應。

大寮茶文館	重要用途：茶葉「古樹茶」、「野放茶」、茶葉及茶飲銷售。 1.古樹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野放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3.茶　　飲：農林公司品牌茶葉為原料，現場沖泡製作供應。
大溪老茶廠	重要用途：蜜香紅茶、茶葉及茶飲銷售。 產製過程： 1.紅茶：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2.綠茶：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3.茶飲：大溪品牌茶葉為原料，現場沖泡製作供應。
進出口特販	重要用途：Divella品牌，進口酒類商品及公司品牌茶，通路上架及銷售。 產製過程： 1.國外原廠生產→代理協議→自行進口→經銷商或自行通路上架→消費者。 2.公司品牌茶：茶原料源自農林自有茶園茶菁，粗、精製、包裝一貫化完成生產。
內裝工程	1.隔間牆工程：用於室內隔間分戶。 2.天花板工程：用於室內及廊道等。 3.地板工程：用於室內地坪及樓梯間。 4.吸音工程：用於機房、視聽教室等需與吵雜空間做隔絕之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茶業	主要茶葉原料來源為自有茶園及茶廠生產，自製自銷，各茶廠生產製造茶葉種類分別為： 1.熊空茶廠：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2.復興茶廠：青心甘綠茶、蜜香紅茶。 3.三義茶廠：包種茶、烏龍茶、蜜香紅茶、東方美人茶。 有機碧螺春綠茶、有機蜜香紅茶、有機烏龍茶。 4.魚池茶廠：紅玉紅茶、阿薩姆紅茶、紅韻紅茶。 5.老埤農場：阿薩姆綠茶、金萱綠茶、青心大方綠茶、蜜香紅茶、紅玉紅茶、青心大方紅茶、阿薩姆紅茶、金萱紅茶。 6.老埤精製廠：各茶廠集中茶葉於本廠精製包裝、生產、製造，成為商品。

內湖企總小舖	由公司及各據點品牌商品供應無慮。
鹿篙咖啡莊園	鹿篙莊園公司自擁土地，自主耕作、生產並依需求供應不同處理的咖啡豆。
日月老茶廠	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代耕、外購加工、自銷。
銅鑼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栽、自產。
熊空休閒農場	公司自耕、自產、自製、自銷。
大寮茶文館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大溪老茶廠	公司自擁農地、自耕、自產、自製、自銷。
特販	1.代　　理：依通路或客戶需求，向國外原廠下單供貨。 2.來自台灣農林自擁茶園、咖啡園之原料。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依建築師、業主設計之工程案件而有所不同，故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材料皆有，材料供應狀況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如因契約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M34	16,847	11.09%	無	SIM34	1,262	0.94%	無
2	T1093	15,517	10.22%	無	T1093	12,191	9.09%	無
3	其他	119,524	78.69%	無	其他	120,667	89.97%	無
	進貨淨額	151,888	100.00%		進貨淨額	134,12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3334	41,657	13.93%	無	R3334	27,418	8.79%	無
2	其 他	257,341	86.07%	無	其 他	284,347	91.21%	無
	銷貨淨額	298,998	100.00%		銷貨淨額	311,76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茶　　葉	764,658	808,186	215,108	695,606	619,208	183,768
其 他 (註 3)	-	-	11,520	-	-	17,02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其他係包括果乾、果醋、蜂蜜、糖果、花生醬、芝麻醬、米菓、茶麵線、苦茶油、竹炭水、冷泡茶及咖啡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公斤/噸/瓶
銷值－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　　葉	316,870	203,887	-	-	347,780	193,234	-	-
食　　品	152,916	35,680	-	-	227,692	30,492	-	-
農 產 品	2,288	3,188	-	-	3,852	3,086	-	-
酒	2,458	9,608	-	-	3,629	8,942	-	-
內裝工程	-	5,448	-	-	-	6,768	-	-
其　　他	-	41,187	-	-	-	69,243	-	-
合　　計	474,532	298,998	-	-	582,953	311,765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5月10日(註1)
		個體	個體	個體
員工人數	管理幹部	52	51	50
	研發人員	3	3	3
	職員	115	124	128
	操作員	134	142	134
	合計	304	320	315
平均年歲		41.2	40.0	40.6
平均服務年資		6.7	6.4	6.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1
	碩士	10	10	10
	大專	149	161	160
	高中	93	100	97
	高中以下	52	49	47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污染之行業，且無污染環境之記錄。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預估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為經營理念，對於溫室氣體及環境保護議題非常重視，本公司所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並訂有「對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及方法」以資遵循，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工作環境	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近南港交流道出口及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園區內餐飲、金融、生活、醫療、通訊設施完善，生活機能便利。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桃園大溪、苗栗銅鑼及屏東等地提供優質免費員工宿舍，並備有空調、洗衣機、電視、網路、廚房、交誼廳等設施，以解決遠道同仁住宿需求。
全月伙食補助	正職同仁除薪資外，每月另領取定額伙食費補助2,200元或由公司聘請廚師提供團膳。
員工安全	本公司出入採門禁刷卡識別系統，平日及例假日皆由捷正管理公司聘請保全維護出入安全，並配合管委會定期對建築、消防、空調各設備做安全檢查。工作場合無危險機械，亦無產生汙染物、廢棄物或對環境造成傷害之物質，對員工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為重視員工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煙害防制法實施辦公室禁煙及勸導員工戒煙運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福利措施	(1) 凡本公司員工依據政府規定參加投保勞保、健保，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退休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工保險局給付。 (2) 公司員工不論職級或職務一律加入人壽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配偶及未滿23歲子女亦享有住院醫療、意外及癌症醫療險。 (3) 員工赴海外出差，不論職級一律為其辦理壹仟萬旅行平安保險。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4) 正職員工試用期滿正式聘任後即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員工自強活動、健康檢查、球類聯誼賽、年終餐會等，且本公司另外提供員工及子女之教育獎學金及婚喪喜慶之濟助及訂定職業災害補償及員工撫恤辦法等等。
員工進修	本公司極力鼓勵員工利用時間加強進修，除自行申請在職進修外，有關勞工局舉辦之勞工法規課程均安排同仁參加，另如相關主管單位證期局、證交所主辦之相關課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派同仁前往上課。
員工訓練	新進同仁皆需接受共同科目訓練（包括財務、採購、資訊、法律基本常識、以及茶葉知識、各門市介紹、工作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環境介紹及員工福利…等），各單位主管視工作需要安排專業職務訓練（如休閒門市同仁皆須定期接受茶葉專業知識訓練，含茶葉知識介紹、泡茶教學、咖啡品項介紹、咖啡沖泡、門市接待禮儀訓練等，其他部門如ERP作業訓練、行銷貿易人材培訓、公共關係…課程），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業務訓練、新產品的認知、推廣、茶園整枝修剪、肥培管理、茶葉製造實務課程、茶葉品評訓練等課程，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並指派同仁參加『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財務稅務相關宣導及勞動基準法修訂相關課程。 109年參加外部訓練： (1) 109年度財務部共有9人次參與持續進修訓練課程，時數共為42.5小時，費用共計14.5仟元。 (2) 109年度稽核室接受稽核訓練課程有4人次，時數為24小時，費用為12.5仟元。 (3) 人力資源部參與訓練課程共有2人次，時數為90小時，費用為15.48仟元。 (4) 屏東分公司（老埤農場）共有28人次參與訓練課程，包括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回訓、農產品履歷輔導員、無人機訓練、食品管制安全系統訓練班以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等，共計269.5小時，費用24.99仟元。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5) 大寮茶文館、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共有5人次，參加「防火人管理課程」、「觀光工廠觀摩」及「餐飲衛生講習」等，時數為43小時，費用為4.8仟元。 (6) 品研課及特販課共有3人次，參加「食品管制安全系統HACCP訓練」及「食品輸入業者訓練」，時數為73小時，費用為9.4仟元。 (7) 茶業處魚池茶廠共有17人次參加「咖啡種植」、「友善環境土壤管理」、「杯測師」以及「職安訓練」等相關課程，共計92小時，費用為16.5仟元。 (8) 資產部共有2人次參加「百貨量販節能訓練」，共計8小時。 (9) 法務室共有1人次參加「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共計3小時。 109年公司自辦教育訓練： (1) 總公司共109人次參加人力資源部舉辦之「營業秘密暨合理保密措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起始訓練」、「職能應用」，時數為156小時。 (2) 總公司共48人次參加由資訊部主辦之「外部連線公司電腦」教學，時數共計24小時。 (3) 老埤農場、魚池茶廠、屏東分公司共12人次參加品研課舉辦「丙級製茶教育訓練」，時數共計96小時。 (4) 鹿篙咖啡莊園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手沖咖啡」等課程，共31人次參加，時數為94小時。 (5) 魚池茶廠、南投分公司及日月老茶廠共有92人次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時數為174小時。 (6) 老埤農場共2,482人次參加除草機操作、剪茶機使用安全作業、茶苗定植、培育、施肥管理、噴藥作業訓練及農業機械操作等相關課程，時數為1,752.5小時。 (7) 屏東分公司舉辦「食品登錄及食品追溯系統」課程，共有6人次參加，時數共為36小時。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8)熊空茶廠、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企總門市、大溪老茶廠等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共有46位同仁參加，時數共73小時。 (9)109年共有52位到職同仁接受「新進同仁教育訓練」，時數共為86.7小時。 本公司109年度共2,951人次參與訓練，時數共計3,144.2小時，總計費用為140.71仟元。
退休制度	自94.7.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遵守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細心教誨，員工如遇請假或公出（差）應按公司制定之出勤管理辦法及公出辦法辦理。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不得以公司名義招搖撞騙及洩露業務秘密。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03.03.05訂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1)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2)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3)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4)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b. 與公司競爭。
   (5)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6)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7)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8)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9)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0)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1)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2)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13)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2.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應用軟體使用規範及網路及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使用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員工僱用合約書上詳細規範，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員工申訴辦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申訴辦法

104.12.22訂定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32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範圍之內容規定時，得逕向下列人員提出申訴：

一、所屬單位主管。

二、人力資源部。

第 二 條　（申訴之範圍）

員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並能證明者，得提出申訴：

一、因本公司現行之制度、規章、辦法或行政措施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損失，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

二、因本公司其他員工之違法、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致侵犯權益或影響正常工作者。

三、遭遇性騷擾情事時。（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四、其他與公務有關，有提申訴之必要且能證明者。

第 三 條　（申訴書格式）

本公司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並應自其權益受損發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

一、受文者。

二、申訴具體內容。

三、申訴人姓名、地址及電話；服務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申訴日期。

第 四 條　（處理程序）

申訴處理程序：

一、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其餘各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

二、如向單位主管申訴，受理人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向人力資源部提出再申訴。

三、人力資源部受理再申訴事件，應於受理日起1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申訴人不服前述決定者，得依申訴書格式，於1個月內透過人力資源部向本公司勞資會議提出再申訴並作成最終裁決。

四、申訴決定、最終裁決應以書面、密件回覆申訴人，並副知人力資源部，再申訴事件決定應副知總經理。

第 五 條　（不予受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受理：

一、同一事由經申訴程序處理結案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對不屬本辦法事項申訴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 六 條　（停止處理）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另行申請調解、提起訴訟者，即停止一切處理流程。

第 七 條　（誣控濫告之處理）

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結果，認屬誣控濫告者，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第 八 條　（申訴人、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義務）

一、申訴人於申訴處理程序中，有接受查詢、忠實答覆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於申訴案件應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獎懲委員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三、凡受理申訴或再申訴之事件處理未獲結果前申訴人及負責處理申訴事件人員，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四、因故意過失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得經申訴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交人力資源部依洩密之輕重情節予以處分。

五、各級主管及被申訴人對於申訴人不得有歧視、脅迫、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理，並不得因其申訴而影響其工作。

六、申訴人及申訴受理人應保持就事論事的精神。申訴人有偽證、誣陷、矇欺、惡意攻訐或蓄意擾亂本公司秩序及員工向心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 九 條　（申訴受理人之權限）

申訴受理人員就行政體系之授權範圍對申訴事由予以處理，應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之精神，詳細蒐集資料、分析，儘速處理完畢。

第 十 條　（結案期間）

申訴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台灣農林(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8.01.01-109.12.31	雋大實業(股)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8.06.01-118.05.31	文德路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永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1-110.01.31	老埤農場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嘉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09.11.01-110.12.31	亞洲廣場B1-B3保全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陳環才、吳堅銘、中華、台哥大、遠傳及亞太	108.10.01-114.09.30	內埔鄉龍泉段52、180-1、749等地號	無
租賃合約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0-129.06.30	老埤農場二期宿舍屋頂	無
買賣合約	聯華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09.09.30	義大利麵買賣合約	無
買賣合約	黃侯儒	109.09.01-110.05.30	稻草買賣合約	無
買賣合約	川崎機工株式會社	108.12.02-109.2.03	老埤農場茶園管理機買賣合約	無
買賣合約	益昌瑞貿易有限公司	108.12.02-迄今	老埤茶廠色選機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和寬工程有限公司	107.04.24-迄今	銅科北側住宅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和寬工程有限公司	107.04.24-迄今	銅科北側工綜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05.01-110.12.31	老埤農場第三區及第四區水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龍威營造有限公司	107.06.01-109.03.06	老埤茶廠建築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鼎信營造有限公司	108.07.29-110.06.30	老埤農場集貨倉庫建築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107.12.03-123.12.12	老埤茶廠天然氣本支管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107.06.15-109.12.31	老埤茶廠建築水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耒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5~109.04.28	老埤第三及第四期農區滴灌供水灌溉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9-109.04.28	老埤第二期茶區三號及四號泵站機房	無
工程合約	拓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7.11.23-109.07.31	老埤農場二期宿舍建築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5-110.02.04	老埤茶廠輸送帶設備及自動控制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109.02.20-迄今	銅鑼九湖北段產業園區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109.04.27-109.10.27	老埤茶廠建築隔間及空調裝配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0.06.30	華銀資訊、華南頂埔大樓輕隔間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日聖工程有限公司	109.06.18-110.03.31	桃園大溪森林休閒農場水保計畫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容豐國際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迄今	銅鑼竹圍段遊憩設施區開發案	無
工程合約	邑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9.10.28-110.06.30	老埤農場路面加封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科菱冷凍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2-迄今	老埤茶廠倉庫冷藏庫設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森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2-迄今	老埤茶廠製茶產線監控系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雅發工程有限公司	109.12.01-110.02.28	老埤茶廠電培箱及包裝部配電工程	無
科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1.01-109.12.31	老埤農場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9.10.01-111.10.0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9.10.01-112.10.01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9.05.19-119.03.19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10.01.11-112.01.10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8.05.22-118.05.22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9.06.02-111.06.02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9.09.28-116.09.28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10.11.0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9.11.17-111.11.17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4.07.01-111.07.0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9.06.05-111.06.04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安泰銀行	109.12.28-112.12.28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農業金庫營業部	107.03.05-117.03.05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農業金庫營業部	110.03.25-113.03.25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105年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2,194,314	1,061,347	1,105,072	1,113,001	1,178,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793,420	4,272,205	6,017,285	6,091,527	6,504,4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72,578	17,843,666	16,729,301	17,163,854	17,093,694
無形資產		759	2,838	2,328	1,948	1,512
生物資產-非流動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其他資產(註2)		410,836	439,342	502,189	225,404	320,302
資產總額		24,371,907	23,619,398	24,356,175	24,595,734	25,098,4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186	885,066	499,045	618,539	1,001,587
	分配後(註3)	1,520,160	1,270,016	736,010	618,539	註3
非流動負債		7,178,280	6,448,307	7,705,343	8,213,526	8,304,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13,466	7,333,373	8,204,388	8,832,065	9,306,298
	分配後(註3)	8,698,440	7,718,323	8,441,353	8,832,065	註3
股本		7,700,000	7,700,000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資本公積		2,109,775	2,109,775	2,206,175	2,206,175	2,206,1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48,657	6,476,327	6,086,068	5,705,191	5,688,758
	分配後(註3)	5,863,683	6,091,377	5,849,103	5,705,191	註3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15,763,669	15,792,190
	分配後(註3)	15,673,467	15,901,075	15,914,822	15,763,669	註3

註1：本公司105～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109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8734177元，107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3元，108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109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4：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207,450	1,061,347	1,105,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823,875	4,272,205	6,017,28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72,578	17,843,666	16,729,301		
無形資產		759	2,838	2,328		
生物資產－非流動		註4	註4	註4		
其他資產(註2)		367,331	439,342	502,189		
資產總額		24,371,993	23,619,398	24,356,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272	885,066	499,045		
	分配後(註3)	1,520,246	1,270,016	736,010		
非流動負債		7,178,280	6,448,307	7,705,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13,552	7,333,373	8,204,388		
	分配後(註3)	8,698,526	7,718,223	8,441,3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股本		7,700,000	7,700,000	7,900,000		
資本公積		2,109,775	2,109,775	2,206,1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48,657	6,476,327	6,086,068		
	分配後(註3)	5,863,683	6,091,377	5,849,103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8,441	16,286,025	16,151,787		
	分配後(註3)	15,673,467	15,901,075	15,914,822		

註1：本公司105～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107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5元，106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8734177元，107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3元。

註4：民國106年度依修正後IAS41將原列帳於生物資產之生產性植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之帳面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

1.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10,806	2,251,956	254,237	298,998	311,765
營業毛利		275,276	740,088	115,603	120,848	124,644
營業損益		(34,419)	386,605	(172,642)	(169,026)	(147,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518	218,369	118,666	(3,529)	115,015
稅前淨利（損）		306,099	604,974	(53,976)	(172,555)	(32,548)
本期淨利（損）		310,166	622,093	(41,988)	(145,955)	(17,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	(2,179)	(14,553)	(5,198)	45,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01	619,914	(56,541)	(151,153)	28,521
每股盈餘	基本	0.40	0.81	(0.05)	(0.18)	(0.02)
	稀釋	0.40	0.81	(0.05)	(0.18)	(0.02)

註1：本公司105～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10,770	2,251,921	254,23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5,240	740,053	115,603		
營業損益		(38,217)	385,561	(172,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316	219,413	118,666		
稅前淨利（損）		306,099	604,974	(53,976)		
本期淨利（損）		310,166	622,093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	(2,179)	(1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01	619,914	(56,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166	622,093	(41,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201	619,914	(56,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基本	0.40	0.81	(0.05)		
	稀釋	0.40	0.81	(0.05)		

註1：本公司105～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或期別	事務所名稱	地址	職稱	姓名	查帳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張志銘 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會計師	張志銘 馬君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別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31.04	33.68	35.90	3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2.55	532.14	396.47	393.61	37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30	119.91	221.43	179.94	117.66
	速動比率（%）	13.68	27.87	46.91	26.01	20.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5	13.64	0.01	(1.16)	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43.46	13.95	17.60	17.30
	平均收現日數	83.71	8.39	26.16	20.73	21.09
	存貨週轉率（次）	0.16	1.07	0.17	0.20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72	2.28	0.60	11.26	11.26
	平均銷貨日數	2281.25	341.12	2,147.05	1,825.00	1,73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5	0.55	0.04	0.04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9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2.74	0.00	(0.35)	0.18
	權益報酬率（%）	1.92	3.84	(0.25)	(0.91)	(0.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7	7.85	(0.68)	(2.18)	(0.41)
	純益率（%）	50.78	27.62	(16.51)	(48.81)	(5.56)
	每股盈餘（元）	0.40	0.81	(0.05)	(0.18)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192.59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5	48.43	30.17	24.43	2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0)	25.68	NA	NA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5)	1.76	(0.36)	(0.43)	(0.63)
	財務槓桿度	0.35	1.13	0.75	0.69	0.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以致稅後損失大幅降低。

3.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105～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請詳第157～158頁。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31.04	33.6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7.67	532.14	396.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44	119.91	221.43		
	速動比率(%)	14.83	27.87	46.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5	13.64	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8	75.28	13.95		
	平均收現日數	53.83	4.84	26.16		
	存貨週轉率(次)	0.16	1.0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72	2.28	0.60		
	平均銷貨日數	2281.25	341.12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5	0.55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9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2.74	0.00		
	權益報酬率(%)	1.92	3.84	(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7	7.85	(0.68)		
	純益率(%)	50.78	27.62	(16.51)		
	每股盈餘(元)	0.40	0.81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193.90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7	52.22	32.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25.90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8)	1.76	(0.36)		
	財務槓桿度	0.37	1.13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20%						

註1： 本公司105～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勝烽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06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311,765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收入交易流程及收入認列時點皆有不同，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營業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775千元及15,61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20,17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千元及83千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 志 銘

會計師：

馬 君 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6,083	1	$125,28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	5,784	-	2,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492	-	2,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5,869	-	16,1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151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8及十二	820	-	849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895,242	4	885,040	4
1410	預付款項		77,938	-	67,03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6、八及十二	4,720	-	12,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	1,336	-
	流動資產合計		1,178,483	5	1,113,001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7,526	-	52,5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8,857	-	9,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6,775	-	15,6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504,497	26	6,091,52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2,106	-	1,8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9及八	17,093,694	68	17,163,854	7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12	-	1,9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六.11及八	195,038	1	145,7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0,005	95	23,482,733	95
1xxx	資產總計		$25,098,488	100	$24,595,734	100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及十二	$80,000	-	$5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及八	-	-	49,7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8及六.17	12,248	-	21,339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462	-	1,62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339	-	11,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七	126,556	1	135,0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922	-	6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八及十二	763,300	3	344,9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0	-	3,575	-
	流動負債合計		1,001,587	4	618,5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八及十二	5,079,225	20	4,951,34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204,341	13	3,235,08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及十二	1,259	-	1,27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0,831	-	13,8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9	-	4,6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4,711	33	8,213,526	33
2xxx	負債總計		9,306,298	37	8,832,065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1	7,9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206,175	9	2,206,1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87	2	495,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3,664	14	3,396,10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507	7	1,813,499	7
	保留盈餘合計		5,688,758	23	5,705,191	23
3400	其他權益		(2,743)	-	(47,697)	-
3xxx	權益總計		15,792,190	63	15,763,66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98,488	100	$24,595,734	100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11,765	100	$29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187,121)	(60)	(178,150)	(60)
5900	營業毛利		124,644	40	120,848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93,540)	(30)	(100,469)	(34)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六.20	(172,020)	(55)	(182,255)	(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6,678)	(2)	(7,1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31	-	49	-
	營業費用合計		(272,207)	(87)	(289,874)	(97)
6900	營業損失		(147,563)	(47)	(169,026)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59	-	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5,824	2	6,8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87,064	60	85,291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79,143)	(25)	(75,351)	(2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191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20	-	(20,1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15	37	(3,529)	(1)
7900	稅前淨損		(32,548)	(10)	(172,555)	(5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15,197	4	26,600	9
8200	本期淨損		(17,351)	(6)	(145,95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1,9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54	15	(7,236)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	-	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72	15	(5,1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1	9	$(151,153)	(5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0.02)		$(0.18)	
	本期淨損		$(0.02)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0.02)		$(0.18)	
	本期淨損		$(0.02)		$(0.18)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40,456)	$16,151,787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965)	-	(236,965)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145,955)	-	(145,95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8	(7,236)	(5,1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917)	(7,236)	(151,1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	(5)	-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55)	30,155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17,351)	-	(17,3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	44,954	45,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3)	44,954	28,52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41)	32,441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2,548)	$(172,555)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526	93,137
A20200	攤銷費用	638	6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2)	-
A20900	利息費用	79,143	75,351
A21200	利息收入	(59)	(65)
A21300	股利收入	(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0)	20,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2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40	18,6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6,943)	(186,5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2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3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04)	692
A31130	應收票據	674	(1,504)
A31150	應收帳款	353	(1,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	9,471
A31200	存貨	(10,115)	(61,956)
A31230	預付款項	(15,549)	(64,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2	(619)
A32125	合約負債	(9,091)	(15,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839	(4,029)
A32150	應付帳款	747	(1,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30)	(133,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	(8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1)	(2,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596)	(326,31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96)	(339,3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410,107)	(454,62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5,824)	(7,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6	84,8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	(23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19,669)	(2,84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1,541	306,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44)	(37,2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349)	(52,8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	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408)	(164,8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77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77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17,010	10,780,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70,810)	(10,122,7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6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1)	(1,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6,9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9,051)	(74,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803	443,6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99	(60,5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84	185,8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83	$125,284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分為產銷茶葉、其他農林產品及相關休閒產業、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及酒類等)、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

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另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其中99%為未達造林年限禁止砍伐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進行砍伐；另1%為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種植，並無砍伐出售計劃，因主管機關就全國森林之砍伐訂有嚴格的限制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均有限額，故帳列土地(土地附著物)項下。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使用權資產	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茶　　樹	4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

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

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

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並銷售茶葉商品及不動產買賣業務。前述商品皆於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且有能力防止其他企業主導該等商品之使用及防止其他企業取得該等商品之效益，本公司即認列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若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工程收入

本公司多數工程收入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工程案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工程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少部份合約協議屬於合約期間內客戶依照本公司所開立之帳單支付款項，本公司係以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成本法等，前述模式所採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及十二。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19	$929
支票存款	4,831	2,596
活期及外匯存款	170,333	121,759
合　　計	$176,083	$125,28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7,526	$52,57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6	$-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47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	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8,857	$9,614
非 流 動	$8,857	$9,614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

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1,492	$2,166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1,492	$2,166
應收帳款	$15,938	$16,291
減：備抵損失	(69)	(100)
應收帳款淨額	$15,869	$16,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	$17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	$170

(1)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089千元及16,461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土地	$704,427	$704,223
商品存貨	33,499	35,968
製 成 品	49,057	37,8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9,431	44,249
原　　料	79,751	46,314
物　　料	18,199	16,390
在途商品	878	4
淨　　額	$895,242	$885,040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145,630	$148,224
存貨報廢損失	130	1,390
存貨盤(盈)虧淨額	(233)	(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5)	2,703
合　　計	$145,312	$152,222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215千元，係因本期食品類商品評估價值上升且出售，以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存貨出售成本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買方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4,720	$12,752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16,775	34.36%	$15,615	34.36%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相關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020	$(20,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	$(20,093)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公司雖持有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36%之表決權，係為單一最大股東，然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所持有之表決權比率係超過本公司，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7,547	$6,082,253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0	9,274
合　　計	$6,504,497	$6,091,527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1.1	$4,137,885	$528,566	$47,242	$33,832	$15,298	$573,544	$314,882	$789,700	$6,440,949
增　添	569	2,133	4,692	542	-	166,236	22,205	276,600	472,977
處　分	(1,754)	(16,921)	(2,313)	(3,002)	-	(144)	(4,569)	-	(28,703)
科目間移轉(註)	82,511	29,135	64,219	(210)	-	4,816	(23,137)	(156,635)	699
其他變動	-	3,041	-	-	1,300	-	-	-	4,341
109.12.31	$4,219,211	$545,954	$113,840	$31,162	$16,598	$744,452	$309,381	$909,665	$6,890,263
108.1.1	$4,093,778	$473,725	$45,395	$32,006	$15,298	$417,169	$216,077	$1,020,315	$6,313,763
增　添	11,417	1,146	4,195	810	-	134,080	20,871	362,149	534,668
處　分	(1,020)	-	(811)	-	-	(7,872)	(405)	-	(10,108)
科目間移轉	33,710	53,695	(1,537)	1,016	-	30,167	78,339	(592,764)	(397,374)
108.12.31	$4,137,885	$528,566	$47,242	$33,832	$15,298	$573,544	$314,882	$789,700	$6,440,949
折舊及減損：									
109.1.1	$7,912	$163,032	$30,441	$18,138	$15,298	$19,514	$104,361	$-	$358,696
折　舊	1,316	14,475	7,944	4,064	-	3,117	28,758	-	59,674
處　分	-	(16,922)	(2,313)	(2,904)	-	(144)	(4,292)	-	(26,575)
科目間移轉	-	-	2,772	(210)	-	4	(2,588)	-	(22)
其他變動	-	943	-	-	-	-	-	-	943
109.12.31	$9,228	$161,528	$38,844	$19,088	$15,298	$22,491	$126,239	$-	$392,716
108.1.1	$6,237	$148,987	$27,610	$14,013	$15,298	$17,229	$76,656	$-	$306,030
折　舊	1,675	14,063	3,932	4,125	-	2,819	27,511	-	54,125
處　分	-	-	(573)	-	-	(534)	(318)	-	(1,425)
科目間移轉	-	(18)	(528)	-	-	-	512	-	(34)
108.12.31	$7,912	$163,032	$30,441	$18,138	$15,298	$19,514	$104,361	$-	$358,696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209,983	$384,426	$74,996	$12,074	$1,300	$721,961	$183,142	$909,665	$6,497,547
108.12.31	$4,129,973	$365,534	$16,801	$15,694	$-	$554,030	$210,521	$789,700	$6,082,253

本年度新增部分未完工程，因尚未驗收，故相關尾款尚未支付，金額為$57,046千元。

註：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總公司)40,172仟元，餘係其他科目重分類等。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9.1.1	$13,378
增　　添	-
其他變動	(3,040)
109.12.31	$10,338
108.1.1	$13,378
增　　添	-
108.12.31	$13,378
折舊及減損：	
109.1.1	$4,104
折　　舊	227
其他變動	(943)
109.12.31	$3,388
108.1.1	$3,826
折　　舊	278
108.12.31	$4,104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6,950
108.12.31	$9,274

(3)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房屋建築	$8,092	$8,092
機器設備	3,392	3,599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678	1,678
合　　計	$13,167	$13,374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累計減損之迴轉207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帳所致。

(4)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

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5,824	$7,94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72%	1.74%~1.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84,967千元及83,296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824千元及7,945千元。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6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2,07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7)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45,461千元及43,231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9.1.1	$16,519,043	$1,072,761	$17,591,80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9,669	-	19,669
處　　分	(110,142)	-	(110,14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6,269	-	6,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等	47,001	-	47,001
109.12.31	$16,481,840	$1,072,761	$17,554,601
108.1.1	$15,953,371	$1,064,996	$17,018,36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842	-	2,842
處　　分	(114,222)	-	(114,2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5,140	-	5,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等	671,912	7,765	679,677
108.12.31	$16,519,043	$1,072,761	$17,591,804
折舊及減損：			
109.1.1	$56,554	$371,396	$427,950
當年度折舊	-	32,957	32,957
109.12.31	$56,554	$404,353	$460,907
108.1.1	$56,554	$232,512	$289,066
當年度折舊	-	37,588	37,588
提列減損損失	-	101,296	101,296
108.12.31	$56,554	$371,396	$427,950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6,425,286	$668,408	$17,093,694
108.12.31	$16,462,489	$701,365	$17,163,854

本公司資產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用以出租用投資性不動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01,296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

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加權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本公司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如下：

1. 收益法：係以評估標的按法定用途出租，在正常情況下所賺得之租金及平均收益、空置率、裝修抵減損失率及資本化率1.72%。

2. 比較法：為每坪之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60	$9,65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075)	(51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481)	(6,919)
合　　計	$(2,596)	$2,218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435,429千元及44,702,847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65,462千元及5,681,562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769,967千元及39,021,285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已增加餐飲業項目許可。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　　本：	
109.1.1	$7,076
增添－單獨取得	202
109.12.31	$7,278
108.1.1	$6,839
增添－單獨取得	237
108.12.31	$7,076
攤銷及減損：	
109.1.1	$5,128
攤　　銷	638
109.12.31	$5,766
108.1.1	$4,511
攤　　銷	617
108.12.31	$5,128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512
108.12.31	$1,94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638	$61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88,165	$36,732
存出保證金	8,206	10,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	45,461	43,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206	55,564
合　　計	$195,038	$145,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登記他人名下請參閱附註六.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開發案土地地號眾多，故將開發案發生之相關成本先彙整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中，相關成本主係人事等費用資本化及工程款等。

12.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80,000	$50,000
信用狀借款	-	-
合　　計	$80,000	$50,000
尚可動支額度	$78,802	$29,668
利率區間	1.27%~2.90%	1.35%~3.88%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美金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9.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0.09.08	1.158%~1.25%	$-
		未動用額度	$50,000

108.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9.09.08	1.20%~1.25%	$49,772
		未動用額度	$-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券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10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525,000	民國111年11月1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1,103,000	民國111年1月8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40,000	民國111年7月1日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第1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攤還本金，第1至4期每期償還100,000千元，第5至6期每期償還30,000千元，第7期(民國110年7月1日)至8期(民國111年1月1日)每期償還60,000千元，第9期償還120,000千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00,000	民國111年7月1日到期，民國110年7月1日為第1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第1至2期每期償還120,000千元，第3期償還360,000千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11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12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2期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民國111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18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2期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88,700	民國119年3月1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9年6月19日起，按月平均攤還，計分118期。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240,000	民國110年3月5日合約到期償還。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848,350	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70,000千元，第2至14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587,34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9,000千元，第2~14期每期償還7,000千元。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90,000	民國111年6月2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21,715	民國118年5月22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96,420	民國116年9月28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每季攤還3,580千元，餘額最後一期清償。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民國112年12月28日合約到期，自109年12月28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前2期為寬限期，第3期起每期償還本金25,000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小　　計	5,842,525	
減：一年內到期	(763,300)	
合　　計	$5,079,225	
授信額度	$7,559,400	
尚可動支額度	$572,660	
利率區間	1.07%~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增借款13,117,010千元，償還借款12,570,810千元。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放款借款	$204,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10年10月30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用，與銀行約定於契約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1,183,000	民國110年1月8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70,000	民國111年7月1日到期，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1日為第1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1期攤還本金，第1至4期每期償還100,000千元，第5至10期每期償還30,000千元，第11期償還120,000千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00,000	民國111年7月1日到期，109年7月1日為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第1至4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第5期償還360,000千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10年6月4日合約到期償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11年9月30日到期，本金自動用日起滿第30個月之次日償還50%，餘到期清償，共分二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09,1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60,000	民國110年1月11日合約到期償還。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300,000	民國110年3月5日合約到期償還。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850,000	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70,000千元，第2至14期每期償還6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480,56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每期償還50,000千元。
農業金庫擔保借款	75,370	與金庫分次動撥，民國117年3月5日到期，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4期攤還，第1期償還9,000千元，第2~14期每期償還7,000千元。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90,000	民國110年5月15日合約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24,295	民國118年5月22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民國109年9月25日合約到期償還。
小　　計	5,296,325	
減：一年內到期	(344,980)	
合　　計	$4,951,345	
授信額度	$7,139,800	
尚可動支額度	$689,070	
利率區間	1.26%~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借款10,780,010千元，償還借款10,122,705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86千元及8,9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5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8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及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4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8	127
合　　計	$252	$2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831	$52,4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000)	(38,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0,831	$13,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1.1	62,098	(43,842)	18,256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442	(315)	127
小　　計	62,704	(44,157)	18,5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	-	248
經驗調整	(567)	-	(5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36)	(1,636)
小　　計	(319)	(1,636)	(1,955)
支付之福利	(9,910)	9,910	-
雇主提撥數	-	(2,782)	(2,782)
108.12.31	$52,475	$(38,665)	$13,810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347	(259)	88
小　　計	52,986	(38,924)	14,0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7	-	1,807
經驗調整	(1,041)	-	(1,0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44)	(1,544)
小　　計	766	(1,544)	(778)
支付之福利	(5,921)	5,921	-
雇主提撥數	-	(2,453)	(2,453)
109.12.31	$47,831	$(37,000)	$10,83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 現 率	0.3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42	$-	$1,220
折現率減少0.25%	1,187	-	1,26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64	-	1,24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126	-	1,2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9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9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807,534	$1,807,534
庫藏股交易	346,303	346,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合　　計	$2,206,175	$2,206,17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已發放現金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396,105	$3,426,260
處分相關資產	(32,441)	(30,155)
期末餘額	$3,363,664	$3,396,10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虧損，故未分派盈餘。另民國一〇九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1,601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8,486	$282,039
工程收入	6,768	5,448
小　　計	305,254	287,487
租金收入	6,511	11,511
合　　計	$311,765	$298,9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

	百貨部門	資產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4,815	$3,633	$38	$298,486
工程收入	-	-	6,768	6,768
小　　計	294,815	3,633	6,806	305,254
租金收入	-	6,511	-	6,511
合　　計	$294,815	$10,144	$6,806	$311,7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4,815	$3,633	$38	$298,48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6,511	6,768	13,279
合　　計	$294,815	$10,144	$6,806	$311,765

民國一〇八年度

	百貨部門	資產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4,828	$7,211	$-	$282,039
工程收入	-	-	5,448	5,448
小　　計	274,828	7,211	5,448	287,487
租金收入	-	11,511	-	11,511
合　　計	$274,828	$18,722	$5,448	$298,9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4,828	$7,211	$-	$282,03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1,511	5,448	16,959
合　　計	$274,828	$18,722	$5,448	$298,998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已認列在建工程大於請款進度	$ 5,784	$ 2,180

B.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請款進度大於已認列在建工程	$ 12,248	$ 21,33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並不重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1)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191)	$19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皆係由工程業務產生，且皆與信用等級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故本公司不預期合約資產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

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783	$253	$50	$3	$16,089
損失率	0.14%	13.38%	21.57%	94.5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	34	11	3	69
合　　計	$15,762	$219	$39	$-	$16,020

108.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361	$-	$100	$-	$16,461
損失率	0.33%	32.22%	46.2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	-	46	-	100
合　　計	$16,307	$-	$54	$-	$16,361

註：應收票據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9.1.1	$100	$19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1)	(191)
109.12.31	$69	$-
108.1.1	$149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9)	191
108.12.31	$100	$191

19.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859	$-
運輸設備	1,067	1,619
辦公設備	180	245
合　　計	$2,106	$1,8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10千元及1,007千元。0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2,181	$1,882
流　　動	$922	$611
非 流 動	$1,259	$1,2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51	$528
運輸設備	552	552
辦公設備	65	66
合　　計	$668	$1,14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0	$7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95	1,90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分別包含租賃本金償還611千元及1,180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2,761千元及2,67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事項。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6,511	$11,511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3,293	$7,8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86	75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429	68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429	68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	686
超過五年	2,382	3,079
合　　計	$11,219	$13,735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551	$98,583	$183,134	$42,639	$133,121	$175,760
勞健保費用	8,884	9,325	18,209	4,470	14,494	18,964
退休金費用	4,848	4,890	9,738	2,483	6,785	9,268
董事酬金	-	14,215	14,215	-	10,970	10,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40	10,958	23,598	4,224	15,756	19,980
折舊費用	42,907	50,619	93,526	22,030	71,107	93,137
攤銷費用	132	506	638	-	617	617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0人及3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1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6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9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74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80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係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參酌個人學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及董事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法。本公司員工薪資核定主要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以及依據本公司「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支領薪酬。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貢獻度而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

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59	$65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5,818	$6,833
股利收入	6	-
合　　計	$5,824	$6,83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	$(2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6,943	186,5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	31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1,296)
其他支出	(71)	-
合　　計	$187,064	$85,291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505	$69,1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54
其　　他	601	6,122
合　　計	$79,143	$75,351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8	$-	$778	$-	$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54	-	44,954	-	44,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0	-	140	-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872	$-	$45,872	$-	$45,87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55	$-	$1,955	$-	$1,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6)	-	(7,236)	-	(7,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	-	83	-	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98)	$-	$(5,198)	$-	$(5,198)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	15,544	4,2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741)	(30,8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97)	$(26,60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2,548)	$(172,55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6,510)	$(34,5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55)	(19,9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	1,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07	21,7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土地增值稅	15,544	4,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197)	$(26,60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235,082)	$30,741	$(3,204,3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35,082)		$(3,204,3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5,082)		$(3,204,34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265,905)	$30,823	$(3,235,0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65,905)		$(3,235,0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5,905)		$(3,235,082)

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9.12.31	108.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核定數	96,257	-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106年核定數	245,335	245,335	245,335	116年
107年核定數	102,837	102,837	102,837	117年
108年申報數	108,214	108,214	108,214	118年
109年預計申報數	138,664	138,664	-	119年
		$850,269	$807,86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8,223千元及322,87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並無重大差異。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所有可能之稀釋效果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7,351)	$(145,9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0,000	79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0.02)	$(0.18)

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係屬虧損，其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雋大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陽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陽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維他露食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租賃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股)公司	$158	$109
本公司法人董事	58	36
其他關係人	1,070	759
合　　計	$1,286	$904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股)公司	$971	$971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3)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股)公司	$107	$108
其他關係人		
三陽工業(股)公司	44	47
其　　他	-	15
合　　計	$151	$170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080	$20,829
退職後福利	323	330
合　　計	$23,403	$21,159

3.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59	$-

(2) 租賃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10	$-

(3) 存出保證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4	$-

4. 其　　他

(1)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31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雋大實業(股)公司	$246	$25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
合　　計	$247	$255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9.12.31	108.12.31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	$704,427	$70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授信約定	8,857	9,614
其他金融資產	業務性質擔保及	565	559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履約工程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4,094,541	4,017,827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71,320	176,60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340,633	5,999,929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769,704	802,660
合　　計		$12,090,047	$11,711,41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向本公司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51,531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65,290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約1,198千元。

5. 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而簽訂合約如下：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預付設備款	$158,485	$88,165	$70,320
未完工程	1,225,528	1,160,751	64,7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26	$52,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5,164	124,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857	9,614
應收票據	1,492	2,1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20	16,361
其他應收款	820	8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559
小　　計	202,918	153,904
合　　計	$300,444	$206,47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77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801	13,215
其他應付款	126,556	135,0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42,525	5,296,32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81	1,882
合　　計	$6,067,063	$5,546,241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

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5,743千元及5,26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公司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股票。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46%，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827,346	$3,686,413	$623,208	$848,764	$5,985,731
應付款項	15,801	-	-	-	15,801
其他應付款	126,556	-	-	-	126,556
租賃負債	958	730	191	-	1,879
108.12.31					
借款	$401,424	$3,689,362	$524,530	$827,093	$5,442,409
應付短期票券	$49,772	-	-	-	49,77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215	-	-	-	13,215
其他應付款	135,047	-	-	-	135,047
租賃負債	792	720	488	174	2,17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50,000	$5,296,325	$1,882	$49,772	$4,662	$5,402,641
現金流量	30,000	546,200	(611)	(49,772)	(2,963)	522,854
非現金之變動	-	-	910	-	-	910
109.12.31	$80,000	$5,842,525	$2,181	$-	$1,699	$5,926,405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1,120	$4,639,020	$-	$-	$3,037	$4,643,177
現金流量	48,880	657,305	(1,180)	49,772	256	755,033
非現金之變動	-	-	3,062	-	1,369	4,431
108.12.31	$50,000	$5,296,325	$1,882	$49,772	$4,662	$5,402,6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7,526	$97,526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572	$52,5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間，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持有之股票相關之利益。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52,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54
109.12.31	$97,526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59,8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5)
108.12.31	$52,5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及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2%，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111千元；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下降2%，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102千元
	市場法及資產法	非控制權益折價	25%	非控制權益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非控制權益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47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06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2,314	$12,314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0,635	$40,6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40,635	$32,610
出售	(305,590)	(152,33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277,269	160,355
期末餘額	$12,314	$40,635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9.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314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8.12.31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635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7,435,429	$47,435,42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5,922,525	-	5,922,525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4,702,847	$44,702,84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5,346,325	-	5,346,325
應付短期票券	-	49,772	-	49,77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非貨幣性項目。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訴訟請求

無此事項。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 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進口商品之買賣(包括食品及酒類產品等)及休閒觀光事業等。

(2) 資產部門： 土地資產之管理，如土地現況巡查、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換約等。如有人欲申購土地時(如：佃農等)，則進行土地出售相關作業之辦理。

本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資產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公司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4,815	$10,144	$304,959	$6,806	$-	$311,76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94,815	$10,144	$304,959	$6,806	$-	$311,765
利息收入	$-	$32	$32	$27	$-	$59
利息費用	16	79,123	79,139	4	-	79,143
折舊及攤銷	46,889	43,018	89,907	4,257	-	94,164
部門損益	$36,725	$(1,040)	$35,685	$(68,233)	$-	$(32,548)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6,775	$-	$16,77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37,283	$25,648	$262,931	$242,693	$-	$505,624
部門資產	$1,990,292	$21,826,577	$23,816,869	$1,281,619	$-	$25,098,488
部門負債	$91,961	$9,164,070	$9,256,031	$50,267	$-	$9,306,298

	民國一〇八年度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資產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公司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828	$18,722	$293,550	$5,448	$-	$298,998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74,828	$18,722	$293,550	$5,448	$-	$298,998
利息收入	$1	$1	$2	$63	$-	$65
利息費用	37	75,309	75,346	5	-	75,351
折舊及攤銷	51,928	36,704	88,632	5,122	-	93,754
部門損益	$18,579	$(83,155)	$(64,576)	$(107,979)	$-	$(172,555)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5,615	$-	$15,6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5,273	$22,229	$217,502	$364,351	$-	$581,853
部門資產	$1,703,539	$21,880,788	$23,584,327	$1,011,407	$-	$24,595,734
部門負債	$59,455	$8,681,940	$8,741,395	$90,670	$-	$8,832,065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304,959	$293,550
其他收入	6,806	5,448
銷除部門間收入	-	-
公司收入	$311,765	$298,998

(2) 損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5,685	$(64,576)
其他損益	(68,233)	(107,979)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48)	$(172,555)

(3)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3,816,869	$23,584,327
其他資產	1,281,619	1,011,407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
公司資產	$25,098,488	$24,595,734

(4) 負　　債

	109.12.31	108.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9,256,031	$8,741,395
其他負債	50,267	90,670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	-
公司負債	$9,306,298	$8,832,065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公司合計數
利息收入	$32	$27	$-	$59
利息費用	79,139	4	-	79,1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2,931	242,693	-	505,624
折舊及攤銷	89,907	4,257	-	94,16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公司合計數
利息收入	$2	$63	$-	$65
利息費用	75,346	5	-	75,35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7,502	364,351	-	581,853
折舊及攤銷	88,632	5,122	-	93,754

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311,765	$298,99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5. 重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貿易部門之 A 客戶	$27,418	$41,657
來自貿易部門之 B 客戶	16,591	16,435
合　　計	$44,009	$58,09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1,839	1	1,839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52	7	152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7,476	93,076	1	93,076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1,321	1	1,321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26	-	326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812	3	812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2,406	$42,406	3,436	34.36%	$16,775	$2,969	$1,020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108,000	-	143,108,000	18.1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3,001	1,178,483	65,482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1,527	6,504,497	412,970	6.78%	
投資性不動產	17,163,854	17,093,694	(70,160)	-0.41%	
其他資產	227,352	321,814	94,462	41.55%	1
資產總額	24,595,734	25,098,488	502,754	2.04%	
流動負債	618,539	1,001,587	383,048	61.93%	2
長期借款	4,951,345	5,079,225	127,880	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5,082	3,204,341	(30,741)	-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99	21,145	(5,954)	-21.97%	3
負債總額	8,832,065	9,306,298	474,233	5.37%	
股本	7,900,000	7,9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06,175	2,206,175	0	0.00%	
保留盈餘	5,705,191	5,688,758	(16,433)	-0.29%	
其他權益	(47,697)	(2,743)	44,954	-94.25%	4
權益總額	15,763,669	15,792,190	28,521	0.18%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94,462仟元，主係本公司屏東老埤茶廠建設之投入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383,048仟元，主係本公司因投入屏東老埤農場建設以致借款增加。
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5,954仟元，主係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44,954仟元，主係對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下，專注發展茶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除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力提昇產品銷售毛利，創造品牌價值外，並取得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土地，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以擴大茶葉種植規模、提升食安等級及降低單位成本，預計規畫成為全台最大茶葉生產基地，期望未來3～5年內成為公司穩定營收之重要動能。此外亦將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持續積極朝向自有土地開發、活化資產價值努力，期許未來能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之績效。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分析
			金額	%	
營業收入	298,998	311,765	12,767	4.27%	
營業毛利	120,848	124,644	3,796	3.14%	
營業損益	(169,026)	(147,563)	21,463	-12.70%	
營業外收入	193,723	194,229	506	0.26%	
營業外支出	(197,252)	(79,214)	118,038	-59.8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2,555)	(32,548)	140,007	-81.14%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600	15,197	(11,403)	-42.8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45,955)	(17,351)	128,604	-88.11%	1
本期損益	(151,153)	28,521	179,674	-118.87%	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1. 營業外支出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本期損益增加：主係本公司本期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
2.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本公司因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將隨屏東老埤農場茶葉產量增加而逐年倍增；休閒產業中108年8月加入營運的鹿篙咖啡莊園在109年表現持續亮眼，且因疫情國旅需求提升加上公司持續建設及擴增觀光休閒亮點及景點，預期整體休閒產業業績亦會穩定成長；加上積極出租持有之商辦以增加租賃收入，預期銷售額將會較前期增加。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近年本公司積極復耕茶園並已在屏東內埔老埤農場建立大型機械化茶園生產基地，截至109年第一季止已完成全區452公頃茶區之種植，107年開始小量試產，108年茶業銷售額已逐步上升，未來希望能提供安全無虞、品質及價格穩定之茶葉，成為全國最大商用茶供應商，惟109年初開始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餐飲(手搖飲)業生意受創連帶影響茶業銷售，茶業部在此期間積極聯繫潛在客戶參訪老埤農場，期能增加拓展業務機會。
2. 本公司目前有數個進行中之土地開發案及闢建中之休閒產業項目，主要分布於大台北地區、桃園、苗栗及南投等地；另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之商辦目前積極招商中，期望未來能提高資產價值及增加營業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284	(145,596)	196,395	176,083	-	-

1. 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存貨與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之影響，致淨現金流出145,596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入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之現金流出等影響，致淨現金流出247,408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利息費用支出和長、短期借款的現金流入等影響，致淨現金流入443,803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時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6,083	38,028	(109,875)	104,236	-	-

1. 110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主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的現金流出及存貨和其他應付款的現金流入，致淨現金流出38,028仟元。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長投股款之現金流入和取得不動產設備與生物性資產之現金流出等，致淨現金流出211,127仟元。
   (3)籌資活動：主因利息費用支出及長、短期借期的淨現金入，致淨現金流入101,252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近年來除原有之投資外，已不再進行其他的投資規劃，以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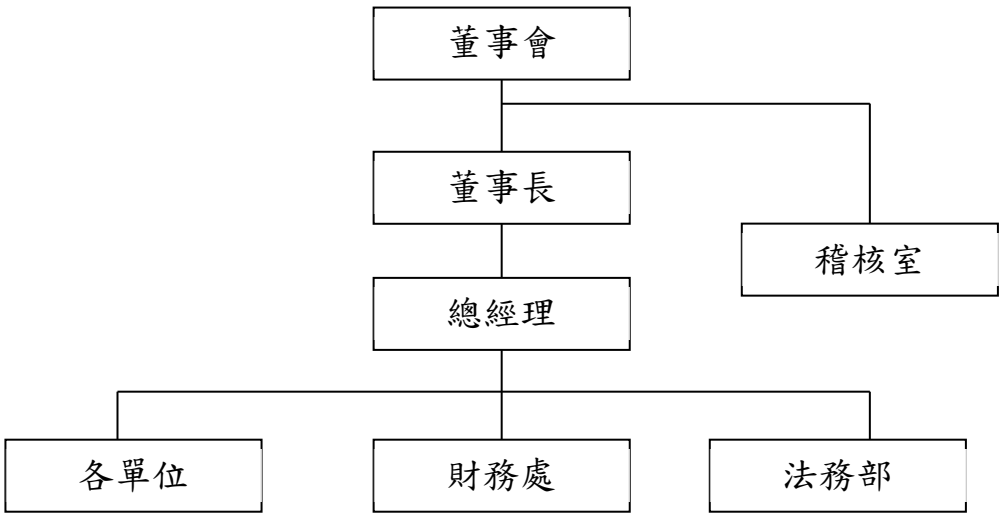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	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九年全球經濟因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蔓延，成長出現大幅衰退與縮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較一〇八年度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減少六仟伍佰萬元，營收衰退25%，本期淨利為參佰參拾柒萬元，每股盈餘為0.34元，營收衰退主要為受新冠病毒疫情已擴散全球，全球經濟受影響，以致已承攬工程工期延後，投入完工較少，亦無新承攬案件投入之故。	展望一一〇年，全球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與防疫措施的強化，疫情日益獲得控制，利於全球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而營建業因受到金屬建材價格上揚與人工短缺影響，波及工程進度，成本不確定性高，雋大公司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外部環境：鎖定具有獨特及較少競爭者之利基型個案，慎選具有信譽卓著之客戶。 內部環境：精進個案之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內容、強化任務型專案組織之執行能力，提升工期時程、成本及品質之控管能力。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於109年11月12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階　　層	權　　責　　範　　圍
董事會	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權益，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階　　層	權　　責　　範　　圍
高階管理階層（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 透過每月經營管理會議執行檢討營運成果。
稽核室	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 並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針對缺失不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法務部	提供法律諮詢及負責公司對外各項合約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訴訟案件，以及統籌管理本公司各項商標，以維護公司權益。
財務處	1. 為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檢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 2. 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 3. 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 4. 每月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協助檢討營運成果。 5. 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6. 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
各部級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進行各項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4. 109年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已報告於110年1月21日董事會）

(1)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及公司營運需要，除一般財務風險外，將供應鏈、食安、資訊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等風險納入風險管控，以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經109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每年年底提出次年度之查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將依各月份之交易循環內容進行各單位之稽核作業，次月底前將報告交付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每季做追蹤報告。（稽核室依年度查核計畫進行實地查核，109年共執行94項之稽核項目）

本公司各事業單位於每年年初依前一年度實際控制環境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將自評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資訊部為防止硬體故障或系統停機導致營運中斷，設有維護資訊系統主機的備援機制，包括:每日定時備份資料，並於109年10月執行災難復原演練，檢核備份資料的可用性及備份資料還原步驟；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維持防毒軟體的偵測能力；限制電腦操作權限，非經允許無法安裝軟體於工作電腦，降低公司電腦被惡意程式入侵的機會；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影響企業營運，辦理多場VPN連線教育訓練，教導居家辦公及資訊安全有關教育訓練，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

(4) 面臨新冠狀病毒威脅，本公司首要即是保護員工安全，除加強環境清潔消毒、提供口罩免費供門市第一線同仁配戴並設置自動式酒精消毒噴劑、以及購置額溫槍實施辦公室、各工作廠區及各營業據點體溫測量，嚴格遵守防疫規定，努力將疫情傷害降到最低。

(二)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時，則全年度損益將減少／增加5,743仟元；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趨勢並加以衡量，以減少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凡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及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此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4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免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無。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新台幣1,000萬元。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09年研發方向以茶葉加工生產數位化項目為主軸，目前應用軟體已開發完成，將持續補入數據資料進行分析；農場種植撫育部分，將著重於省工節能研究，以節約成本投入為目標。

(1)【延續】製茶加工管理系統：

傳統製茶工藝傳承耗時費力，環境因素影響繁多，為系統化參數，達到穩定品質的目標，並保留生產數據回溯分析的可能性，本系統將紀錄每個生產批次的條件，分析出最適生產條件，縮短人員專業訓練時間，穩定產出品質。

(2)【延續】連續式生產綠茶、紅茶、烏龍茶生產參數研究：

老埤農場預估每日茶菁產量約為100噸，皆採用連續式產線進行加工製造，為達到最高品質產出，分成日光萎凋、室內萎凋、揉捻條件、殺菁條件、乾燥溫度、產線速度等各環節進行調整比對。

(3)【延續】精製茶拚配（風味塑造）技術系統化研究：

本公司精製茶拚配技術團隊已有累積數十年的經驗，惟技術傳承不易，本研究為設計分析系統，將團隊風味調整經驗值參數建立於系統資料庫，期能達到穩定品質、降低傳承難度的目標。

(4)【延續】自動化茶葉日光萎凋系統研究：

日光萎凋及室內萎凋為特色台灣茶很重要的傳統工藝，惟該製造過程耗費大量人工，為減低對人工的依賴，本研究希望藉機械設備及程式化設計達成自動化萎凋的目標。

(5) 茶產品風味之製程管理系統研發：

本研究專案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補助680萬元，已於108～109年度進行茶葉製程管理系統研發；本專案業已於109年12月31日結案，本公司仍將進行後續研究，以更完善系統運作。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倡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105年11月內政部營建署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公司需加快土地開發腳步，盡速完成各項開發案，以增加股東權益；以及105、106年因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一例一休」影響，本公司除遵守法令增加人力以利排班調度，未來仍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來「通訊軟體」盛行，本公司藉由通訊軟體與各主管及同仁討論及發布訊息，除了第一時間掌握時效性，也提高了工作效能。此外，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發展休閒產業；在精耕茶本業的具體措施，更以友善土地、珍惜水資源等為前提，兼顧環境生態。

(2) 本公司原北區精製廠自101年4月開始導入ISO，已於同年底取得「ISO 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礙於新冠疫情影響新認證進度，屏東老埤農場之粗製、精製加工廠將於110年進行「FSSC 22000」：「HACCP」及雨林聯盟認證、TGAP等認證，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嚴格控管從原料到產品的危害分析，執行重要管制點的管控，以預防式的監控管理，完成生產作業，產品全數由第三方SGS進行多重農藥殘留481項檢驗，符合食品安全之國家標準規範。另本公司茶園亦將建立產銷履歷認證，部份茶園已獲得慈心有機驗證。本公司以專業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以增進企業形象。

(3) 本公司「大溪老茶廠」由茶園種植及農務管理開始，即遵照「TGAP茶葉良好農業規範」，以定時查核、注重生態環境等方式自我嚴格管理。

從茶菁原料的查核、製茶機具衛生、製茶區域獨立、精製加工程序及至採後包裝處理、倉儲出貨流程皆安全詳實記錄。

此外，茶廠亦定時進行污染危害管控、製茶人員公共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充分落實製茶廠生產管理記錄、加工流程及衛生安全之實踐。

「大溪老茶廠」由377家製茶廠中，獲頒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中，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即為對本公司致力於食品安全最好的肯定。

(4)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本公司並於102

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有關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以及致力於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措施請參閱年報第82～84頁。故並無企業形象危險之問題。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以本公司長期經營茶業累積之經驗，作業速度及專業知識為提升效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推動之田區集中、機械化、數據化已初具成效，老埤農場為最具代表性的生產基地，藉由農場高效率管理模式可快速提升營業利益。

經營風險部分，因國際茶葉原料價格逐年攀高，產量受限於劇烈天候變化極不穩定，甚至有下降趨勢，需求量穩定強勁；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已提前採用農場作物養液栽培系統，並導入各項研究，可有效降低氣候變遷導致的損失，穩定收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僅一家，佔全年銷貨淨額13.93%，無銷貨集中情形。

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占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二家，且進貨金額皆於12%以下，風險尚屬分散。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獲選為董事，其法人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政策乃長期持有，對公司營運有穩定且正面助益。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共13席，其中一般董事10席，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變動雖達

三分之一以上，然新任董事長除具有豐富的土地開發及營運管理經驗亦非常認同且支持農林專注本業及目前營運方向，公司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皆未改變，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法令，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故公司仍持續朝務實穩健方向發展，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皆未有重大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與網路的風險以及因應措施

    現今企業運作愈來愈依賴各種資訊系統，台灣農林公司核心資訊系統均採用雙套設備互為備援，降低硬體損壞導致公司無法運作的風險，但仍有可能因為外在因素（如電力、天災等），甚至人為蓄意破壞，導致設備同時故障無法運作。另外，將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並每年定期測試由備份資料還原資訊系統的演練，但是使用備份媒體還原系統，仍會有資料時間落差的風險。

    台灣農林公司建置了防範網路或惡意程式攻擊的相關軟硬體設備，惟許多造成資訊安全事件的原因不是專業技術的層面，而是在人性面上出現的漏洞所導致。為此，農林公司訂定相關資訊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及不定期將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公告以提醒同仁加強防範。

    台灣農林公司致力於保護資訊資產免於各種威脅與破壞，不論這些威脅是來自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降低資安事故發生之機率及管理事故造成之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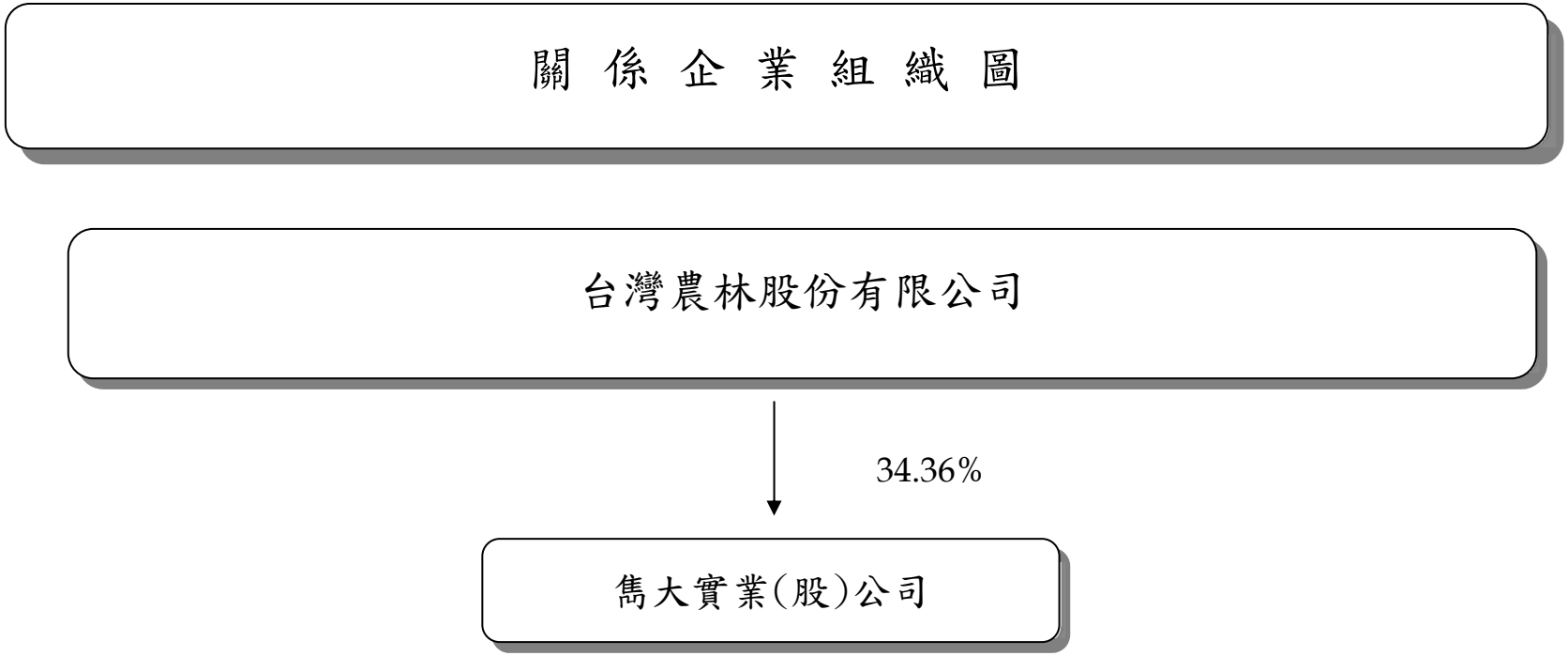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雋大實業(股)公司	81/7/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00,000	1.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裝潢材料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施工、庭園綠化設計施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營　　建　　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承包各項工程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梁超	2,173,312 股 /21,733,120 元	21.73%
	董事	王偉成	3,400,810 股 /34,008,100 元	34.01%
	董事	梁振宇	0	0.00%
	監察人	謝祥輝	0	0.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0,000	243,678	194,850	48,828	190,652	2,805	2,969	0.3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108年起已無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董事長：吳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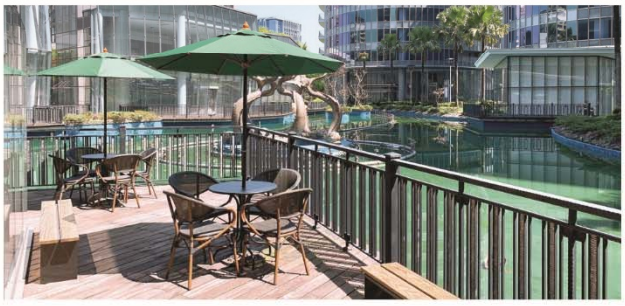
台灣農林
百年製茶專家
TAIWAN TEA EXPERT SINCE 1899

企總小舖

Coffee & Tea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72之1號（台北企業總部園區；A4棟對面）

營業時間：09:00~17:00（週一~週五）　電　　話：02-2630-8009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